

訓練教程之十七

中國戰時經濟問題

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
訓練委員會編印

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

例言

一、本書目的，在使學員明瞭我國戰時經濟問題之實際情況，共分九章。

二、第一章爲緒論，說明經濟與戰爭之關係，及戰時統制經濟等問題；第二章至第七章分別就工礦，農林、財政、金融、貿易，交通等項加以敘述；第八九兩章則爲特殊問題，計包括物價及戰地經濟兩項。

三、本書節目，原則上均係依照問題性質編列，惟第五章金融及第六章貿易則以時間分節，因在此兩部門之中，戰前設施均爲重要基礎，故擇要加以追述，以期對戰時情形便於了解。

四、本書所述各種經濟問題，多屬於中央方面。各省地方情形，因限於資料語焉未詳。

五、本會於二十九年三月間曾出版「中國戰時經濟建設問題」一書，本書取材及體例與前書完全不同。

中國戰時經濟問題目錄

第一章 緒論.....一

第一節 經濟與戰爭的關係.....一

第二節 戰時統制經濟的必要.....三

第三節 實施統制經濟應有的準備.....五

第二章 戰時工礦問題.....八

第一節 國營工礦業的發展.....八

第二節 民營工礦業的推進.....一四

第三節 關於重要工礦物資的管制.....二〇

第三章 戰時農林問題.....二五

第一節	農業建設的擴充	二五
第二節	農村經濟的改良	三一
第三節	林業建設的倡導	三四
第四章	戰時財政問題	四二
第一節	改訂收支系統與充實自治財政	四二
第二節	整理稅務	四六
第三節	推行專賣與舉借債款	五三
第五章	戰時金融問題	五八
第一節	戰前重要金融措施	五九
第二節	抗戰以來重要金融措施	六〇
第三節	太平洋戰爭發生後重要金融措施	六六
第六章	戰時貿易問題	七一

第一節	戰前對外貿易的特徵	七一
第二節	戰時對外貿易的措施	七三

第十章	戰時交通問題	八四
------------	---------------	----

第一節	鐵路	八五
第二節	公路	八七
第三節	水運	八八
第四節	航空	九一
第五節	驛運	九三
第六節	電政	九四
第七節	郵政	九六

第八章	戰時物價問題	九九
------------	---------------	----

第一節	物價變動的狀況	九九
第二節	物價變動的影響	一〇三

第三節 政府對於物價的管制.....一〇五

第九章 戰地經濟問題.....一一五

第一節 日寇金融侵略.....一一五

第二節 日寇經濟侵略.....一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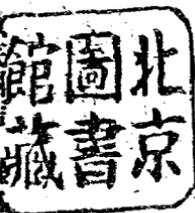
中國戰時經濟問題

第一章 緒論

戰爭的基本力量有三：一爲精神的力量：即整個民族，澈底團結，雖在極度艱苦的環境之中，猶能抱定決心，以爭取預期的勝利。二爲體魄的力量：轉戰千里，衝鋒陷陣，以及使用各種兵器，在在均需要健全的體魄。三爲經濟的力量：在戰爭中，物資的消耗甚速，數量亦異常巨大，所謂戰時經濟問題，即是使用各種方法，繼續取得此所需要的物資，而不使中斷。

以上三種力量，必須配合運用，缺一不可，其中尤以經濟一項較爲重要，愈至近代，此種力量的重要性亦愈爲明顯。我國從事對外戰爭已逾六年，經濟問題至爲繁多，本書將分別門類，依次予以扼要的敘述，茲先就經濟與戰爭的關係，及戰時統制經濟等問題，略加研討，以爲全文的開端。

第一節 經濟與戰爭的關係



魯登道夫將軍曾說過：「對外作戰，經濟力量與軍事力量相合者勝，相離者敗，失之者亡」。此語頗能道出經濟與戰爭的密切關係。奧國名將特夫古里曾說：「戰爭所需要的，第一是金錢，第二是金錢，第三還是金錢。」英國積多年的作戰經驗，亦有一金錢就是武器，炸藥、被服、裝備」的口號。凡此均說明着經濟在戰爭中的重要地位，同時亦顯示出戰爭中的經濟困難，事先必須預爲之計，與事後必須竭力克服的道理。

經濟爲戰爭的重要基礎，已如上述，然則經濟如何始能支持戰爭？如何始能將經濟力量運用於戰爭之上呢？一言以蔽之，即是使一切的經濟活動，均適合於戰爭的需要，並進而將經濟活動與戰爭行動冶爲一爐。在個人主義的經濟制度之下，國民所孜孜追逐者，乃其一己的利益，此種利益，在人民彼此之間，未必能相協調，更未必能與國家的利益相一致，故每逢戰爭發生，往往不能適應實際的要求，結果不得不謀種種調整，以期與戰爭行動互相配合。至於蘇德日等國，則與此不同，其由平時經濟轉變爲戰時經濟，比較容易，譬如蘇聯歷次的五年計劃，德國的四年計劃，日本的準戰時經濟體制，皆係在承平的時期，即將國家的經濟機構與活動，依照戰時的原則，加以管制與配備。故在此次大戰的初期，德軍所向無敵，即係此種措施的效果。此可謂爲經濟與戰爭配合一致的高度表現。

不僅經濟與戰爭具有密切的關係，即現代戰爭的本質亦爲經濟戰爭。侵略國家挑起戰事，其最終目的乃在掠奪資源，此理固盡人皆知，無待申論，即在戰爭進行之中，亦無不竭盡全力，以從事於經濟作戰。此次大戰爆發，英國首先封鎖德國，以斷絕其國外交通，德國亦儘量利用潛艇政策，發動海底攻勢，對英實行反封鎖。日本因英美，佔領南洋，企圖以此斷絕後者的物資來源，並滿足其自身的經濟需要，英美則以全力保護海運，加強交通聯繫。凡此均係近年來經濟戰爭中的重要節目。然在我國方面，亦不乏其例，日寇封鎖我沿海各港口，及在我淪陷區內組織各種公司，其用意亦無非在企圖破壞我國經濟，並增強其自身的作戰能力而已。我國的應付方法，亦係充分使用各種力量，以消耗其人力物力財力，俾其遂行經濟侵略。故在現代戰爭中，經濟戰爭亦居於最要的地位。此爲我人對經濟與戰爭的關係應有的認識。

第二節 戰時統制經濟的必要

經濟在戰爭中既然如此重要，則戰時經濟情勢不能任其自由發展，而須由政府加以統制與管理，換言之，即須由政府按照戰時的需要，加以指導運用與監督。姑舉四項重要理由，以見戰時統制經濟的必要：

(一) 軍事上的理由 國家在戰時對於軍火與給養的需要，不但數量巨大，情形亦

甚急迫，若祇靠政府本身的生產，每每緩不濟急，勢須向民間廠商分別訂購，以供應用。但廠商是否能按期履行合同？其中頗有問題，最主要的原因，即是商人求利之心過切，在接受合同時，往往未曾充分考慮其工廠的設備是否完備，組織是否健全，以及生產力是否能繼續擴大等條件，以致估計不能準確，到期難免發生無法交貨，或所交貨物與規定不合的情事。近代參戰國家，大概均有此種經驗。英國兵器大臣孟塔鳩（Montagu）一九一六年八月在議會中曾說：「戰爭給我們的一個很大的教訓，就是軍火祇靠契約去訂購，是不足以適應需要的。我們應該監視接受訂購合同者的工場和勞動，我們必須監督各種工作的程序，我們必須從開始到結束預備所必需的一切物品。這就是我們所學得的兵器行政的原則。」故從軍事上觀察，政府的統制與管理實屬必要。

（二）經濟上的理由 在政府決定實行統制政策之後，即可按照整個國民經濟的實況，擬定通盤計劃，對於各方的情形兼籌並顧，然後再按照計劃，將全國各經濟部門依次加以組織，以便指導與推動。如此可使戰時生產與需要完全吻合，且可將全民族的生產力做最有效的利用。在平時經濟狀況下的各種重複設備及資源浪費等情事，至戰時統制經濟實施之後，縱然不能完全避免，至少亦可以大加改善。

（三）財政上的理由 一戰時，政府即為市場上最大的購買者，此種購買，自與

各種物價發生直接的關係。物價稍稍上漲，立即影響到政府的財政支出，物價上漲不已，政府的支出亦必繼續擴大，政府支出的擴大，又形轉而影響到物價的變動，此種循環關係，乃戰時理財之大忌。自然，物價上漲亦可引起政府稅收的增加，但此項增加卻遠較支出數字爲小，故戰時統制物價，以節省財政支出，實爲極重要的工作。

(四)精神上的理由 國家到了戰時，一般大大小小的商人，必然利用種種機會，抬高售價，或囤積居奇，圖獲厚利。此時到處所看到的暴富現象，卽係由此而來。在大多數國民均遭受極大犧牲與痛苦之時，少數人反而享受過分的利潤，自然容易激起人民的反感，而影響到對外作戰的精神，結果使國家社會陷於不利，均未可知。其實施統制政策，則政府可以監督生產，禁止投機，管制物價，徵收過分利得稅，以及採取其他行動，如此可以取締種種不正當的收入，而減少暴富現象的發生。

總之，戰時的經濟活動，應使內部的衝突儘量減少，生產的效能竭力提高，而成爲一種有組織的力量，以求對內適應各方面的需要，對外維持有效的作戰。欲達此目的，勢非由政府加以指導運用與管理不可，戰時統制經濟的理由，便在於此。

第三節 實施統制經濟應有的準備

戰時實施統制經濟的必要，略如上述，但實施統制，甚爲困難，其困難的程度則視

平時的經濟制度如何而定。大概在平時即已施行相當嚴格的統制經濟的國家，至戰爭爆發後轉變為戰時經濟亦比較容易，反之，平時的經濟制度愈是自由，至戰時轉變為統制經濟，其困難亦即愈多。

在平時經濟進入戰時經濟的過程中，失業人數的一時增加，國家總生產力的暫時減弱，均屬難於避免的現象。一部分依靠薪工為生的國民，當然特別感到痛苦。此種過程的長短，與國民所受痛苦的輕重，係隨着各國的情形而不同。在平時即已積極做戰時準備的國家，對於國內的農工商業早已有詳明的調查，甚至已做了種種必需的佈置，當戰爭開始後，即可依照事前的計劃，迅速實施，如此自可將轉變的過程縮短，國民的痛苦減輕。否則，其結果必至相反。

戰時統制經濟之能否成功，雖視國家的各種條件而定，但最重要的，則有以下三種：

(一) 政治組織之健全 實施統制經濟的總樞紐為政府，其內部組織是否健全？統治權力有無缺陷？均屬十分重要。所謂健全的政治組織，不僅政府各部分的權責分明，而彼此間亦須切取聯繫；至一般官吏尤須廉潔奉公，忠於職守。必如此始能得國民的信仰，在實施統制時，亦始能取得人民的悅服與合作。

(二) 技術人才之衆多 對於經濟各部門，無論農、工、商、貿易、金融、運輸等，政府若欲加以指導，管理，與監督，均須依賴於各種專門人才，此種人才，自以愈多而愈佳。國內的企業家和實業機關的高級職員，由於多年的工作經驗，對於某一經濟部門，或某一地區的經濟情形，往往特別熟悉，政府在實施統制時，應對此等人才多多羅致。此外具有某項知識的專家學者，如金融學者，貿易專家，工業專家等，亦可延致，以從事策劃和設計的工作。

(三) 工商團體之合作 各地工會商會等，爲各業的聯合團體，主持其事者，亦每爲該業的領袖份子，倘能組織健全，則其充分合作，對於政府統制政策的推行，極有幫助。政府祇須提綱挈領，對其善加領導，即可將政令逐漸傳達於下。故近代政府無不制定各項工商法規，以求其團體組織的健全，在工商界方面，亦無不接受政府的指導，兩誠合作，以謀對外戰爭的勝利。

本章重要參考資料：

1. 森武夫：戰時統制經濟論（商務）
2. 張天澤：戰爭與經濟（商務）
3. 方顯庭：戰時中國經濟研究（商務）

第二章 戰時工礦問題

抗戰以來，我國工礦事業，無論國營民營，莫不與年俱進。在戰時種種困難的條件之下，得有此成就，固非易事，然此種成就，我人還不能認為滿足。此僅為中國工業化的起點，距離理想的程度相差尚遠。以下將工礦各業，依照國營民營的次序，分別加以敘述，並殿以重要物資管制一節，以明最近辦理的概況。

第一節 國營工礦業的發展

此處所謂國營工礦事業，係指由中央政府主辦者而言，其主要經營機關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協助進行者為探金局，中央工業試驗所，礦冶研究所，及其他有關機關。截至民國三十二年上半年為止，單以資委會所經辦的生產事業而論，即已達九十六個單位，其中工礦業各佔三十七單位，電業佔二十二單位。此等生產事業，大別之，可分為以下六類：

(一) 電力工業 電力工業為一切工業動力的主要來源，如欲開發內地，實以增設電廠為先決條件。現在資委會所設的電廠，在四川者，計有龍溪水力發電廠，萬縣水電廠，岷江電廠，宜賓電廠，自流井電廠，敘瀘縣電廠籌備處；在西康者，有西昌電廠

；在雲南者，有昆湖電廠；在貴州者，有貴陽電廠；在陝西者，有西京電廠寶鏡分廠，及漢中電廠；在甘肅者，有蘭州電廠；在青海者，有西甯電廠；在浙江者，有浙東電力廠；除瀘縣電廠外，其餘均已全部或局部完成發電。爲適應多建工業中心的需要起見，年來復在湖南增設湘中電廠，在廣西接辦柳州電廠，在甘肅增辦天水電廠，在西昌則於火力發電廠外，復設西康水力發電廠工程處。以上各廠發電容量共爲一三、四〇〇瓩，其實際發電量在三十年爲一七、七八四、〇〇〇餘度，三十一年下半年爲一三、七二九、四九三度，三十二年上半年爲一四、六九二、六五八度。

(二) 燃料工業。燃料工業的中心工作，爲石油與煤的增產。關於石油開發事業，以甘肅油礦局的規模爲最大，經最近四年的慘淡經營，對於油田的分佈，及石油的質量，已益見明瞭。現在油井已增至十四口，最深者超過四五〇公尺；至其產量，則增加之速，尤足驚人。在三十一年首三個月內，每月所煉成的汽油不過二萬至三萬加侖，四五月份增至七萬加侖左右，六七月份增至十三萬加侖左右，八月份激增至二十五萬加侖，九月份增至四十五萬加侖，十月份又增至五十八萬加侖，至年底不但將全年生產一、八〇〇、〇〇〇噸的計劃圓滿達到，且超過之。但因路途遙遠，運輸困難，礦上儲油設備又未完成，以致汽油增多時，卽感儲藏乏地，故不得不將產量暫時減少，以待運輸，現

正在設法改善中。

關於煤的生產方面，現在滇越路旁的明良煤礦，正籌劃增產，湘桂路的那賴煤礦，產量已增，是為供給路用者。此外工業用煤亦已設法分地供應，如南桐煤礦正在逐步擴充，以期配合一百噸化鐵爐及煉鋼廠的需要；重慶的建川煤礦，產量亦有增加；甘肅永登煤礦，已於三十一年八月間開始出煤；礦冶研究所為研究洗焦方法起見，並設有洗焦廠一所，日產三十噸，為市面上最好的冶金焦炭。綜計國營煤礦產量，在民國二十六年尚僅四、七三七噸，三十年增至四九三、二四三噸，三十一年又增至八十萬噸，五年之間計增加一百七十倍。

(三) 冶金工業 冶金工業中最主要者，首推鋼鐵，關於此一方面的生產，計有鋼鐵廠建設委員會，威遠鐵廠，陵江煉鐵廠，資和鋼鐵冶煉公司，雲南鋼鐵廠工程處，江西煉鐵廠，電化冶鐵廠，以及新辦的資渝煉鐵廠等八個單位。鋼鐵廠建設委員會的一百噸化鐵爐，已於三十年十一月間開始出爐，一噸半電爐亦於同月煉鋼，十噸平爐一座與三噸半土麥爐一座，業經先後建成，平爐已於三十一年七月六日開爐，電鐵廠亦已開工，能現至三十三磅。威遠鐵廠冶煉設備，最近業已完成，鐵砂及焦炭早經運儲備用，且已開爐出貨。陵江煉鐵廠的五噸化鐵爐，仍繼續開爐製熱，翻砂場亦已建造完成，並

經代各廠家鑄造齒輪，鐵管，機器等件。資和公司的煉焦設備，已開始工作。資瀘煉鋼廠擬設一噸半裴氏爐六座，其中二座已次第開工。雲南鋼鐵廠工程處的五十噸煉鐵爐，因創建款項不足，進行較緩，現亦完成。電化冶煉廠的煉純鐵設備，已大部告成，即可試驗出爐。總之，現在為各地鋼鋸廠的積極建設時期，預計不久即可分別發揮其生產效能。

銅鋁錳的採冶事業，業經辦理者，在電煉方面，計有電化冶煉廠的煉銅部分，與昆明煉銅廠。昆明廠試製電錳，業已成功，成分極淨，可與外錳媲美。電銅自二十八年開始生產，共出四三七噸，二十九年出一、二四〇噸，三十年出六九七噸，三十一年出六百餘噸，三十二年上半年出一七四噸，將來在設備上尚須加以擴充。至於採金事業，仍由採金局及其所屬各地採金機關分別進行。但因物價高漲，成本過昂，故進步不如預期。

(四) 機器工業 機器工業為一切工業之母，資委會積極圖謀增產。現在雲南所設的中央機器廠，規模較大，其最近製品，在原動機方面，計有二千瓩蒸汽透平發電設備，及各式煤氣機，水輪機。在工業機械方面，則有紡紗機，碾米機，揉麵機，工具機（如各式車床、鑽床、鉋床、銑床等），以及交通工具（如煤氣汽車，各種卡車板車等）。

。所產的各類精密工具，如齒輪，銑刀等，尤爲國內所僅見。此外該廠並承製兵工器材，如榴彈引信，機槍零件，機槍彈盒，及發射管等。其業經完成的機械，在二十八年計有工具機四十部，動力機八十七部；二十九年有工具機四十一部，動力機三、九二七部；三十年有工具機一〇四部，動力機二、四八一部。其所製煤氣機，水輪機等，均爲民營各廠所無力製造者，其精確標準，且均甚高。該廠在四川宜賓所設的分廠，全部建設雖尚未完成，但已接受定貨，局部開工。他如該會與各地方政府合辦的甘肅機器廠，粵北機器廠，及江西機器廠，亦均在積極進行，繼續出貨。至於中央工業試驗所的機械製造工廠，截至三十一年年底，計製造巨型鍋爐六座，每日可產五百加侖的酒精蒸溜塔一套，一種精密試驗機及車床銑床等工具機四十二部，造紙用蒸球五套，壓碎機三部，樹皮切碎機三部。此外如銼刀，老虎鉗等小型機件，亦各有相當的產量。

(五) 電工器材業 在抗戰以前，資委會即在湖南籌設中央電工器材廠，戰起後設法內遷，經數年積極經營，業已照常出貨，其所產的各種電線，電子管，雷燈泡，電話機，電動機，發電機，攔關設備，變壓器，蓄電池，及乾電池等，均與舶來品無異，所有產品，大部均供給軍政部，航空委員會，及交通部等，各方使用結果，俱稱滿意。此外在電瓷方面，尚設有中央電瓷製造廠，產品則大部供給交通部及各地電廠之用。在四

川籌設的宜賓分廠，已於三十一年十月間趨先開工製造，現已將全部設備裝竣，正式生產。西北各省對於電瓷需要亦殷，已在華亭籌設電瓷廠，開始半手工製造。目前各廠生產上最大的困難，則為各項重要原料的缺乏，如製造電話機的磁鋼，電機變壓器所用的矽銅片，電池所用的錳鹽，鋅皮，無線電收發報機所用的紙質電容器，炭質電阻電聲器，銅線所用的橡皮料，燈泡所用的銅絲鑄絲，電表所用的膠木，細線等，前此均仰給於舶來品，現在國外來源斷絕，國內存料亦盡，若干產品的生產，乃因而大受限制。統觀各廠的產量，計三十一年下半年除電話機、變壓器、收發報機、收音機、輕電池、燈泡六項，較上半年略為減少外，餘均增加甚多。三十二年上半年除交換機、電動機、收音機、變壓器四項，略為減少外，其他各項仍形增加。

(六)化學工業 戰時後方交通運輸的維持，關係至為重大，而液體燃料的供給，又為交通命脈之所繫。資委會有所鑒於此，除積極開發甘肅油礦如上文所述外，對於人造汽油及動力酒精的增產，亦特加注意。在人造汽油方面，現已設立動力油料廠，及隄為焦油廠，分別利用國產植物油及煤斤從事提煉。在動力酒精方面，則已開辦酒精廠九所，分佈川、陝、甘、黔、滇各省，其中最要者，為資中、內江、瀘縣三廠。此外又在昆明設立，化學材料廠，產製純鹼、燒鹼、硫化鹼、及滅火藥粉等。製酸工業，亦已與

江西省政府合資籌設硫酸廠於大庾，已小規模出貨。

中央工業試驗所所辦的若干示範工廠，多屬化學性質，如製革鞣料廠，蜜業原料廠，澱粉及釀造實驗廠，油脂實驗廠等，除進行實驗工作外，亦各有出品。

第二節 民營工礦業的推進

政府對於民營工礦事業，向極重視，認真獎勵。主持其事者，為經濟部工礦調查處，自三十一年起，該處又增負管制工業器材之責。茲就資金、器材、疏建工程、技術員工、及增產等五方面，分別敘述如左：

(一) 資金的協助 工礦調查處對於各廠礦資金的協助，原祇有「遷移」、「建築及設備」，以及「營運資金」等三種，嗣為鼓勵各廠疏散，及保護特種機件，以期減少空襲損失起見，又增設「疏建及保護工程」貸款一種，以資應付。至協助原則，則有三端：(1) 增加生產工具，發給各廠生產能力；(2) 對於業已投資的事業，應使之加速完成或擴充，但回請處基金有限，而各廠礦所請的週轉資金，則隨物價而日增，故(3) 凡與銀行業務適合者，自儘量介紹銀行貸款。

在各項貸款之中，以「營運及增加設備」一項為最重，營運資金較少，以其適合銀行業務，各銀行均極力贊助。疏建及保護工程一項，是根據各廠礦，現在則大半均尚完成以

前未竣的工程，數額已減。滇移資款情形，與此大致相同。

至於投資方面，該處除已辦之五寶鋼廠、昆明紡織機織廠、昆明棉織廠、昆明棉織廠及運管紗廠，並有候以低溫蒸餾、造木酒精及醋醱等，爲我國工業中首創之新事業，後者則係爲推廣業精式紡紗機而設，現已興辦。(2)昆明雲豐造紙廠，擴充產量。(3)與江西省政府合辦小型水泥廠於泰和，現正積極建廠中。(4)中國興業公司，增資擴充，由該處加入股本六百萬元。(5)李家沱給水公司，原由該處投資倡導所設，三十年年底已開始給水，現因準備補充器材，又由該處增加投資。此外，該處尚與軍需署合辦重慶染整廠以應軍民需要。

(二)器材的供應 工廠調整處爲接濟各廠礦必需的材料，乃於二十八年三月間成立材料庫，並向國內外購運各種五金及化學器材。在內遷廠礦復工初期，對於機械工廠的製造，及其他廠礦機件的裝配，尙能適應需要。關於購料方面，在材料庫成立後，曾向國外訂購五金、化學、電氣等項器材約五千八百噸，敵佔海防時，此等器材損失一部，餘則均已運入國內供應。二十九年，英美信用借款先後成立，該處復審度國內器材需要，開單洽購，所購貨品，在三十年內，已有一部份運抵昆明重慶等地。三十一年春，

甸甸戰事逆轉，抵緬待運的器材，損失頗鉅，經該處搶運結果，尚運入一千二百餘噸。不久該處復因時制宜，改向印度採購工業零件，如棉紡的鋼絲針布，鋼鎖圈，造紙的銅絲網、毛氈、化學原料的鞣劑，染料等項，均迅速由航空運入，以供應國內急切的需要。

復次，自內遷各廠復工以後，後方產品較多，該處對於在國內購置一節，亦頗注意。而因工廠疏散關係，其所需動力，勢須自備，故尤着重於動力器材的收集，以調劑國外來源的不足。此項購置，為數雖不甚巨，然經合理分配，尚能切合需用。此點在國際運輸困難情形之下，顯然日見重要，現在積極推進中。

(三) 疏建工程的進展 工礦調整處為謀各廠之安全，曾增設「疏建及保護工程」貸款一種，已如前述。關於此項貸款，又曾擬定方案三種，以為辦理的準繩：(1) 建築地下工場，(2) 建築重要機件保護工程，(3) 疏建分廠。至今仍在繼續辦理，貸款數額亦已不少。

(四) 技術員工的訓練 自抗戰以來，各地技術員工之在工礦調整處登記者，為數甚多，除在登記後旋即覺得適當工作者外，其餘經該處協助，在各廠獲得工作者，為數亦復不少。至關於速成技工的訓練，曾指定後方規模較大的民營工廠，負責辦理，內容

共分車工、鉗工、木工、鑄工四種，訓練期間一年。第一期訓練技工三百名，計屬西紡織機械廠三十名，已於三十年十一月完成，新中工程公司五十名，已於三十一年一月完成，中國興業公司鋼鐵部四十名，民生機器廠五十名，大公鐵工廠六十名，均已於同年二月完成，恆順機器廠三十名，順昌鐵工廠四十名，均已於同年三月完成。現第二期訓練，正在指定各民營工廠分別辦理中。

(五) 增產的督導：近年來督導民營工廠的增產，可分三方面述之：

(1) 各廠設備的擴充：現時後方鋼材，棉紗、紙張、水泥、燒鹼等項，均感不足，爲謀補救計，工礦調整處對於此類工廠設備的擴充，特加努力：在煉鋼方面，自太平洋戰爭發生後，電力煉鋼爐所用的炭精電極，來源斷絕，渝鑫鋼鐵廠試驗製造，已於三十一年八月開始出貨。棉紗方面，全部內遷紗錠共二二六，〇〇〇枚，三十年代開工者，計有一六七，〇〇〇枚，經督飭各廠增裝結果，至三十一年八月底止，已達一七五，〇〇〇枚，較之民國二十七年後方紗廠之僅有二五，〇〇〇枚者（原爲六七，〇〇〇枚）長沙大火燒去四〇，〇〇〇枚），增多已近七倍。造紙方面，現時機製紙廠已開工者，計有中央、建國、嘉樂、興蜀、中元、雲豐、銅梁、西南等八家，每年可製機紙約共五千噸，折合二五二，〇〇〇令，較之戰前增加十七倍。水泥方面，貴陽水泥廠已完

成開工，昆明水泥廠亦增加球磨機一部，產量倍增。在籌建中的廣西、江西、嘉華等水泥廠，均已分別增加設備或試車出貨。統計全後方水泥生產，在戰前僅年出十二萬桶，至三十一年已達四十萬桶左右，增加三倍以上。此外，在燒燬方面，天原電化廠自經協助調整電力的供應以後，產量已有增加。此外又協助其增建第二座漂粉塔，及第二列電解槽，前者業已建築完成，開始使用，後者則尚在購置材料及建設廠房。

(2) 機器工具的製造 後方對於機器工具的製造，至為紛歧，工礦調整處特督導各機器廠，按其性能指定出品種類，使之專精一業，並釐訂精密規格，以期提高其技術水準。關於煉鋼及軋鋼的設備，如葉式鼓風機，已指定順昌及恆順承製，軋鋼機則由中國農業公司及滄鑫鋼鐵廠承製。造紙機往年曾由順昌製造，嗣經該處設計倡導，利用拆遷後方的烘缸，由各廠分任製造，現已完成多烘缸式造紙機一部，歸建國紙廠使用。球磨機係指定順昌擔任製造，現已完成不少，分別在重慶、昆明、永登等處製造水泥。大型棉紡機指定經緯，公益、廣西三廠擔任，並由順昌、恆順、六河溝，中國汽車製造公司，合作五金公司等五廠協同製造。工具機在後方雖能製造，但精密程度較差，自經該處指定製驗收的辦法促進製造後，產量已較前增加，其精密程度亦經提高。動力機除仍繼續製造小型煤氣機及發電機外，近由華生電器廠完成二〇〇千伏安(K.V.A.)發電

機多部，實爲民營電工事業的創舉。並指定恆順機器廠製造蒸氣機，俾後方工業繼續發展時，動力設備不致匱乏。此外，工具二類，自滇緬路斷後，已無法運入，懸望嘗試，現能自造者，計有銼刀、鑽頭、鋼珠軸承、條刀、錐條等項，其中有須與冶金方面互相配合，始能大量製造者。上述所舉，均屬其舉樁大者，餘如酒精，煉糖，但滇緬等設備，亦各能自製，不虞盡述。

(3) 汽油燃料的以增 關於以國家資本開發汽油，及辦理植物油廠酒精廠等情形，在上所述業已約略提及。惟從歷年中提煉汽油一層，國內尚無前例可循，經勸力油料廠積年的研究，始略有成績。現中國植物油煉油廠已陸續成立，公私合計達七十三家，每年產量共計一百餘萬加侖，就中民營三十九廠，產量已達九十餘萬加侖。至於酒精增產，則就民營部份言，後方共有製造廠九十一家，年產能力在一百八十萬加侖以上。上述二種燃料，經濟部對於提倡生產，原料分配，及設廠區域等問題作通盤的考慮之後，曾會同交通當局擬具植物油提煉汽油增產方案，並與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制定酒精製造業管理規則。此外該部尚訂有植物油煉油廠管理規則，及煉油廠所需桐油分配辦法，以爲辦理的準則。至關於節省汽油用途一項，該部又曾督導後方各重要工廠製造煤氣代油爐，每年約可得二千八百餘套，分由各運輸機關裝用。

第三節 關於重要工礦物資的管制

如前章所述，各國在戰時無不實行統制經濟，以適應環境的需要，我國自亦不能例外。此項管制工作，在抗戰爆發之初，即已略具端倪，後隨戰爭的發展，而愈益擴張。茲擇數種重要工礦物資略述如左。其餘，則於以下各章再行提及。

(一) 煤焦、關於煤焦的管制工作，經濟部在二十八年底即設立燃料管理處，以主持其事。其實施管理的區域，最初係以四川為限，分別協助該省各礦增加產運，核定煤價，及取締居奇。嗣湘粵桂等省因鐵路運輸的頻繁，戰時工業的發展，以及黔桂鐵路的发展至黔境，需用燃料亦日切，乃又將管理區域予以推廣。綜合一般情形言之，管理煤焦的辦法，約有以下五端：(1) 增加生產，提高品質。燃管處為求達到此項目的，無時不在參酌各礦的需要，相機貸給生產設備款項，並隨時派遣技術及會計人員，分赴各礦考察，以使其對於貸款的用途，均能依照預定計劃，切實進行。至於煤焦品質的改良，該處亦不斷派員督促，慎加篩選，務期達到規定標準，而免複雜之弊。(2) 釐訂價格，憑證購運。比年以來，關於川省各地煤價，均係由該處參酌各項法令及實際成本，予以釐訂，非至萬不得已時，不許變更，故在百貨價格高漲聲中，煤價較為穩定。此外各業請購煤焦，亦係由該處酌量情形，覈實分配，發給憑證，以便購運。(3) 購備煤焦

，接濟市用。此項業務，以重慶爲限，計該處隨時均在督促各產區運輸煤焦，來渝備用。此項煤焦分別存儲市內及濠建區，由各煤棧按照各機關團體的實際需要數量，予以配發。至市民炊爨所需，該處除酌量配售各類煤焦外，並以煤球普遍供應。近因運輸能力增強，存儲煤量較多，供應尚稱裕如。(4) 差輪用煤，不使匱乏。長江差輪用煤，自萬縣以迄秭歸，均係由該處萬縣辦事處負責供應，每至軍運繁忙時，用煤數量激增，時有匱乏之虞。該處爲避免此弊，曾商准軍政部交通司特約儲煤若干噸，分存沿江各地，以備緩急之需。(5) 調查用戶，嚴禁黑市。目下後方工業日趨發達，所需煤焦隨之增多，該處除核定分配及儘量供應外，更隨時派員分別前往調查，使煤焦消耗不致有浪費或轉售行爲。

(二) 工業器材 在各項工業器材之中，現在實施管制者，計有(1) 工業機器，(2) 鋼鐵材料(如鋼材、生鐵、土鐵)，(3) 化工材料(如燒碱，染劑助染劑，鞣劑)，(4) 水泥(如水泥，代水泥，水灰)等四類，由工礦調整處負其總責。管制辦法，各類不一，茲撮要述之如後：

(1) 工業機器。可分爲登記，生產管制，購用管制，及移動管制四步。登記係對各廠的動力機，工具機，及作業機等，求一全般的明瞭，以爲管制的準備。生產管制，

僅對承製各項工業機器工廠的成品種類，圖樣規格，事先詳密審核，發給製造許可證，事後即定合理售價，以達限價的目的。此已在本章第二節（五）項中述之。購用管制，係審核購用廠商的用途，發給准購證，以調合供需。移動管制，則係核發運輸執照，以限制自由移動。

（2）鋼鐵材料。除對鋼材，生鐵，土鐵等一般材料，着重舉辦登記及核發准購證移動證外，灰口鐵並着重核定限價，以節廠商採購，而利後方機器製造；土鐵則着重協助土產，統籌收購，及統籌運輸等，以助運用政府的力量，使其由散漫而歸於集中，藉供戰時的需用。

（3）化工材料。燒鹼因係集中生產，故管制辦法，着重在督導增產，統籌分配，及核定價格三種。染料助染劑及鞣劑等，則因較為散漫之故，除核定價格外，並舉辦廠商登記，購用審核，及移動限制等手續，以求管制嚴密，而利統籌供應。

（4）水泥。代水泥，及水灰等的管制辦法，與燒鹼大體相同，即着重增產，分配，及限價三種。

（三）特種礦產。所謂特種礦產，包括錫、鎢、錫、汞、鉍、鉬、六種，向由資委會就民間各礦，統籌購銷，並擇定重要礦區，自行開採，以應盟國需要。現該會在贛、

粵、湘、桂、滇等省分別設有鑛業、鑄業、錫業、汞業等管理處暨分處，及雲南出口礦產品運銷處等附屬單位十處，另設國外貿易所及紐約分所與西北分所，分別辦理對美俄兩國的交貨業務。在各礦品中，鉛銅係副產，爲數甚微，僅供內銷，其餘則均銷國外。近年以來，因生產成本增漲甚鉅，運輸路線又日見延長，公路運費隨以激增，就國外市場售出的價格，將外匯按法價折成國幣，其數目遠在國內收價及運費之下，而盟國亦因海運不便，或別覓供給，或另求代替品，需要亦日益減少。以是之故，運往國外的數量頗有降落之勢，國內產量，亦遂難維持原有的水準。其中惟錫砂一項，因向盟國需用尚亟，或在昆明交飛機接運，或由西北運往哈密交貨，一年來的產勢，尙可維持。然終以航運能力有限，西北運輸費用過昂，外運錫砂數量，前途亦難樂觀。錫錫以盟國暫不需要，久已停運，以致國內產量隨以遞減。汞品則因礦區儲量日減之故，產量亦趨低落。但資委會對於此數種特種礦品的產度則始終不懈，一以維持償付外債的信用，一以安定數萬礦工的生活，對於工食的供應，物料的調劑，收價的增加，走私的防止，以及接近敵區礦山的封閉等，致力尤多。

本章重要參考資料：

1. 經濟部提出本黨五屆十中及十一中兩次全會工作報告

2. 資源委員會三十及三十一兩年各期工作報告
3. 工礦調整處三十及三十一兩年各期工作報告
4. 翁文灝：中國經濟建設概論（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講演錄）
5. 翁文灝：中國經濟建設論叢（資委會印行）

第二章 農林問題

農林問題爲國計民生中重要之一面，舉凡軍民衣食的需要，建築交通材料的供給，工業原料的來源等，無一不與農林有密切的關係。我國四千餘年來，號稱以農立國，實則一切均聽其自然，不加改革，故甚少有顯著的進步。二十世紀以後，歐美農林技術的突飛猛晉，使我國深受刺激，於是始對農業改進加以注意。抗戰發生以後，農林建設的需要日切，政府於二十九年七月設立農林部，以掌理其事，從此我國農林事業，乃得在一個專設的機構之下，統籌進行。茲將其建設概況，撮要分述如後：

第一節 農業建設的概況

(一) 增加糧食生產 農林部自成立以後，即積極增加糧食生產，以裕軍精民食，並在各部內設立糧食增產委員會，發動中央及各省農業機關，辦理大規模的糧食增產工作，且將政治機構與農業技術配合運用，以謀稻麥雜糧等種植面積及單位面積產量的增加。其間關於增加種植面積方面，係藉督促各省利用休閑田地，推廣冬耕，並墾殖荒地，種種非必需作物，以進行者。辦理時先在抽籤區域內曉諭登記，然後貸給種籽，肥料，及資金，並予以技術上的指導。至關於提高單位面積產量方面，則係應用過去實驗已具成

效的材料，大量推廣，以求每市畝產量的增加。總計三十年度增產各項正雜糧九三、四二五，八八七市担，超過原計劃約六千萬市担；三十一年度增產七二，五五一，六六六市担，超過原計劃約三千萬市担；三十二年度計劃增產四二，一二五，〇〇〇市担，截至七月份止，已得三三，〇四四，二二五市担，依據以往辦理經驗，其成效或不亞於上年。

我國後方土地可資墾種食糧者，爲數甚多，而冬季休閒田地每年約達七千萬市畝，更可用以種植食糧。冬閒田地一經利用，每畝即可收得麥子一百斤至二百斤，荒地稍事墾殖，每畝即可收得甘薯三百斤至六百斤，值茲各地物價漲漲不落之時，督農民投資生產，頗能生效。且開發利用墾拓荒地，祇要政府藉勸倡導，農民不過勞苦一時，即可獲得大宗的收益。故三十年度由於推廣冬耕墾拓荒地等，共獲得八四，一七九，〇八一市担，約佔該年增產總數的百分之九十。三十一年度增產六二，四三三，九八〇市担，三十二年度前七個月增產三〇，〇一九，五五七市担，爲數亦頗不少。

至於增加單位面積產量，如勸導農民採用優良種籽，防治病蟲害，增修水利等，小型農田水利等，可使同一面積的土地，增加生產二成至五成，故改良墾拓各種農事措施，祇要政府供給材料，指導耕作技術，農民自必樂於接受。三十年度在這一方面所增

加的原產計爲四，二八六，二二二市畝，三十一年度爲五，四三六，九六五市畝，三十二年度前七個月爲一，八四九，九五三市畝。今後尙應一面大量繁殖及製造各種種籽器材及藥劑，以增加增產材料的生產，一面大量訓練人才，俾改良推廣工作得以順利進行，以實現糧食增產政策。

(二) 增進棉花蠶絲及工藝作物生產 衣着原料如棉花蠶絲，工藝作物如黃麻菜籽甘蔗芝蔴等，或爲戰時工業的原料，或爲戰後外銷的產品，除由中央農業實驗所酌量推廣，以應工業上的需要外，並繁殖良種，以作戰後大量推廣的準備；進行實驗研究，以爲改進外銷產品的基礎。例如棉花，卽曾由中央農業實驗所先後協助各省推廣優良棉種及防治病虫害，計三十年在川、陝、豫、桂、黔、滇、贛、湘、康、鄂、甘、甯等省推廣中美優良棉種共一、九三〇、三〇三市畝，三十一年度協助川、陝、豫、黔、桂、甘、湘、鄂、閩等省，推廣中美優良棉種，及增加面積，共二、〇八四、五六三市畝。滇省推廣木棉二千市畝以上，川、陝、桂、甘四省，共計增產皮棉三五五、三八八、九一一市担。三十二年度陝省增加種植面積爲六九，四六二市畝，川省四三一、五四五市畝，豫省一四二、八五二市畝，鄂省三〇、八五四市畝，湘省五二六、四一五市畝，其餘甘、黔等十省三六四、六八二市畝，共計一、五六五、八一〇市畝。依照目下各地棉作

生產情況估計，可增產皮棉三六〇、一三六市担。此外因推廣改良棉籽，指導耕作方法，及施用有效肥料等，尚可增產七八、五三六市担。至於探教協助川、康、湘、粵、豫等省，以繁殖優良桑苗蠶種，兼事推廣業務，亦正在積極籌畫中。

在各項工藝作物中，現亦均繼續辦理改良工作，以期擇優繁殖，並推廣之。目下可得而言者，計黃藤第四〇號，在黔省試驗結果，每畝可產五六四市斤；菜籽在川省每畝可產一二七市斤；甘蔗在桂省每畝產量較土種約高百分之五七、六八，產糖約高百分之三二·七；芝麻在湘省以一長沙東塘二一的產量為最高，仍持續研究，以求改進。

(三)發展農田水利 我國農業作物，每年遭受水旱災的面積，總計約達一萬萬畝以上，故欲增加農產，必須發展農田水利，以維持原有產量，及擴充耕地面積。農林部按照糧食供需情形，分別緩急，協助各省在易受水旱災與缺糧多的區域內，推行大量小型的灌溉排水工程，及防旱等工作，並與糧食部四聯總處等有關機關洽商辦理辦法，又與水利委員會簽訂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合作辦法，以期相輔並進。其辦理情形，約有下列數端：

1) 督導各省普遍興修農田水利 督導各省大量舉辦小型的灌溉排水工程，及在低陵地帶或土壤易受侵蝕的黃土高原，推進防旱與水土保持工作，鑿井滲泉，構築山塘

水庫，修建梯田梯閘，平治溝澗，改善儲水方法，提倡深耕，改種耐旱作物等。所採取的方法，計有三種：一爲田墊頭貸款方式，協助黔、浙、粵等省向金融機關洽借款項，以便舉辦灌溉排水工程。二爲用示範方式，在浙、閩、桂、贛、湘、黔、粵等省，辦理小規模的農田水利示範工程，以資倡導。三爲在糧食增產預算項下支撥經費，補助川、康、滇、鄂、贛、湘、皖、黔、豫、陝、甘、甯、桂、粵、浙、閩等省，舉辦小型農田水利工程。

(2) 設置農田水利工程處，籌設工程處，直接辦理各種農田水利工程，並派遣工程師分赴各省協助督導。

(3) 實施調查勘测，此種工作，計分四項進行：一爲派員赴黔、桂、湘、粵、贛等省，觀察農田水利辦理情形。二爲協助各省舉辦農田蓄水試驗。三爲整理十二省的水文氣象報告，以爲設計農田水利工程的參考。四爲由農林部直接組設農田水利測量隊一隊，推進測設工作，並協助粵省建設廳設置水利測量設計隊一隊，暨協助黔省組織臨時測量設計隊，勘测威甯草海的排水工程約十萬畝。此外尙對各省的測設推進經費加以普遍的協助。

(四) 發展農業推廣事業 爲增進農業生產及改善農民生活，則發展農業推廣事業

乃爲必需的途徑。此項工作，原由行政院農產促進委員會主辦，自三十一年三月起，移歸農林部管轄，所辦主要推廣工作爲：（1）協助陝、黔、桂等省，成立縣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並督促各該省成立縣農業推廣機構一百餘所，此外更在川、陝、桂、黔、甘、閩、鄂、湘、浙等省舉辦農業推廣實驗縣十六處，以資倡導。（2）由農產促進委員會會同中央有關機關，協助各省推廣各種農作物防治病虫害，肥料，蠶桑，畜牧，農村副業，及輔導水利墾殖等項，增進農產產量及農民總收益，頗非淺鮮。又推廣材料供應方面，該會曾與中國農民銀行合作，在陝西涇陽收購改良小麥。至於農具改良，則有改良風車，設計電石誘蛾燈，及製造手提小型噴霧器等。（3）在桂湘等十二省每省派駐代表一人，專負各該省推廣督導之責，另組西北及西南農業推廣巡迴輔導團，巡視輔導各縣推廣工作。（4）補助閩、桂、甘三省共訓練縣推廣幹部人員一六九人，委託金陵大學農學院訓練視導人員一班，補助四川農業改進所訓練醫防治人員一班，其餘病虫害防治人員等則由該會自辦。

（五）辦理國營農場 現國營農場，計有下列四處：

第一國營農場，係三十年二月成立，設在湖南省宜章縣，在三十年內計墾地三千五百畝，種植農作物二、二九八畝，三十一年擴充新墾地三千五百畝，征收地二百畝，種植

墾地一千五百畝以上，栽培陸稻棉作豆類玉米蘇籐甘藷等，共五百七十畝，播種油桐茶一、〇二〇畝，油桐油茶間作五百畝。

第二國營農場，亦係三十年二月成立，勘定四川峨邊縣永安鄉爲場址，該處情形特殊，進步較緩，三十年計墾地一、三六八畝，翌年改爲雷馬屏峨壘區管理局，依照墾區計劃辦理。

第三國營農場，係三十年四月成立，勘定黔省平壩清鎮二縣間之雅淡坡爲場址。三十年計墾地一千一百畝，三十一年預定擴充三千五百畝。

第四國營農場，係三十一年成立，勘定粵省英德縣橫石塘一帶爲場址，預定墾地三千五百畝，種植作物一千五百畝，綠肥二千畝。

第二節 農村經濟的改良

(一) 改良農場經營 農林部對於此項工作係依照三種方式進行：

(1) 指導農民個別改良農場經營 該部於三十年度內，曾調訓川、康、陝、豫、鄂、湘、滇、黔、桂、浙、贛、閩等十二省農業工作人員，結業後即分發指定的二十一縣區工作。到縣以後，設立農場經營指導員辦事處，首先從事農林概況及鄉村物價等調查，以求明瞭地方環境，次則指導農民組織農場經營改良團體，採用良種善法與改良器

材，並介紹低利貸款，以補充農民經營所需的資金，指導副業經營，以增加農家收入，同時並推行農家記賬及調查農場經營狀況，以爲指導改進的張本。現在各指導員辦事處所指導成立的農場經營改良會及合作農場共二十七所，連同原有組織，平均每縣約有四所，並以團體爲中心，發動附近一帶的農村工作。各指導縣工作人員，除已分別將各該縣區的農林概況調查完竣及按月查填物價情報外，並進而調查民國二十五年的物價四十四種至一百五十種，及過去的農場經營狀況，以舉辦記賬訓練，經常指導農家記賬。所有調查材料，業已先後送由該部農場經營改進處整理分析。

(2) 輔導農民組織合作農場 此項工作，係在重慶南岸、遂甯、成都、及璧山等四處分別進行，先從局部合作，如合作貸款，合作澆灌，合作利用，合作運銷，合作加工等入手，使農民明瞭大規模經營的利益，然後再設法集體耕作的實施。現在各場工作之顯著者，約有數端：第一爲合作利用，如遂甯合作農場，因共同使用棉花條播機之故，工作效率較前增加六·三倍，山東式播種機增加五·七倍，更以膠輪車運送材料，不僅節省人工，且可解決該場缺乏肥料的問題。第二爲合作運銷，如重慶南岸合作農場，共同預備運菜船隻，直接運銷該場所產的蔬菜，以增加農民的收益。第三爲合作防治病虫害，如重慶南岸及璧山兩合作農場，均以合作方式共同除螟及蔬菜害虫，璧山各方

而更定爲工作競賽項目，尤爲有效。第四爲合作防治獸疫，如重慶南岸合作農場，實行清潔豬舍，防治豬瘟，並向中國農民銀行投保豬險；璧山方面則用血清注射，預防豬瘟，尙有成效。第五爲合作加工，如遂甯合作農場，共同使用剋花車及紡織機，重慶南岸方面將所產番茄合作加工，又將所產青草編草帽，合作販賣。第六爲合作耕種，如重慶南岸及遂甯兩合作農場，均將場戶的土地分力及資本統籌使用，以有餘補不足，以資成農民共同生產的習慣。第七爲改良農場佈置，如璧山合作農場，測量土地及實施土地交換等，均在策進。此外，尙有合作儲蓄，增加肥料來源，以及舉辦食米油鹽等消費會作。

(3) 選擇墾區實驗集體耕作 此項工作，現正着手規劃，擬先在甘肅河西及川省東西兩兩墾區辦理，該兩區公荒甚多，較在熟地易於實施。

(二) 調整租佃關係 關於租佃關係之調整，係由農林部督導各省分別辦理，計自三十年十月起，除浙、桂、鄂等省先後施行有關保障佃農的單行法規外，皖、綏二省亦擬訂定辦法，呈請實施，其他各省，則仍依照土地法關於耕地租用條款的规定辦理。就各省實施經過言，鄂省辦理該省西部地租事宜，側重鄉保，於每鄉派督導員一人，每保派高中生一人協助辦理；桂省則利用村公所訂立新約，換舊舊約，及解決有關的問題。

，似均可供其他各省的參考。至綏省取締包租，限制租息，並將公田及民田配合合作經營方式，進行成效尤為顯著。其他如粵省的調整耕地，閩省的調查租佃關係，贛省的扶植自耕農「千戶，均經針對當地需要，逐漸推動。此外農林部更會同有關部署擬訂「非常時期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非常時期農地使用管理實施辦法」，及「非常時期限制地租實施辦法」，以期戰時的租佃關係，能作更進一步的調整。

(三) 調劑農村金融 此項工作的主旨，在於以金融配合農村建設的需要。其實施辦法，有五：(1) 由農林部與四聯總處商訂相互聯繫的辦法，並由部派員參加四聯總處農業金融處的設計工作，俾便隨時提供有關農貸的各項意見。(2) 由該部借取資金從事建設，如耕牛繁殖貸款，墾殖貸款，及糧食增產貸款等，均曾分別洽商。(3) 由該部與中國農民銀行簽訂農場經營指導貸款合作辦法，並與四聯總處接洽農田水利貸款，及協助黔、皖、陝、桂等省洽商農具肥料貸款，使地方農林建設，獲得資金的融通。(4) 推進實物貸款，業經督促各地農林機關與金融機關協同辦理，如贛、粵、晉、陝、甘、湘等省貸出實物，多者五十餘萬元，少者十餘萬元。(5) 調查統計各農貸機關貸款數額種類及對象等，藉以觀察各地辦理農貸的實況。

第三節 林業建設的倡導

(一)天然林的整理保護及開發利用 我國天然林面積廣大，材料豐富，但在交通便利及接近村落之處，均遭濫伐無餘，弊害甚大，為求維護國家之資源，在二十九年時，即由農林部奉令分別在天然林區設置管理處，其詳情有如下表：

林區名稱	管理處	所在地	成立時期	天然林面積(方里)
秦嶺區	管理處	陝西盤屋	三十年八月	二五·二三〇
洮河區	管理處	甘肅岷縣	三十年七月	六三·〇六〇
岷江區	管理處	四川理番	三十年七月	四·三九四
大渡河區	管理處	四川峨邊	三十年七月	二·一六〇

青 衣 江 國 有 林 區 管 理 處	西 康 天 全	卅一年二月	一·五二七
金 沙 江 國 有 林 區 管 理 處	雲 南 麗 江	卅一年六月	調 查 中
祁 連 山 國 有 林 區 管 理 處	甘 肅 酒 泉	卅一年四月	調 查 中

上列各處辦理情形，須分別加以說明，即：(1)在秦嶺管理處，係一面禁止濫伐，清理登記業權，一面調查林相，補植更新，並制定林地登記規則，以為辦理的準繩，計私有森林登記六六六家，伐木登記五八家，燒炭登記三二家；此外又實地勘察天然林一、〇八七、五〇〇市畝，測算林木材積六四、八八七、一五五立方市尺，訓練林警二十名，並採伐林木標準及木材標本八〇種，土壤標本九袋，測量標準林地二塊，森林植物，樹病，及種籽標本二百餘種。(2)洮河管理處除禁止濫伐，補植更新外，並制定森林採伐規則，以作合理的開發利用，同時勘察天然林二、二八〇方里，辦理伐木簡登記七二家。(3)岷江管理處業已完成初步勘察工作，計劃分為四區管理，並已勘察

天然林一一、三四五、六三五市畝，測量林木四、四五—、〇一七、一四〇立方市尺，登記木業公司九家，訓練林警二十名。(4)大渡河管理處亦係禁止濫伐，謀作合理的開發利用。並勘察境內天然林，設立林站，辦理登記，訓練林警，及進行勘察西康境內天然林。(5)青衣江管理處已制定林地登記規則，進行勘察森林，繪製林區圖，並採集樹木標本五十餘種。其餘金沙江及祁連山兩管理處則尚在籌備中。

(二)經濟林的提倡督導及獎勵培植 經濟林以生產大宗林產品，供給軍工器材，國防工業，醫藥原料，交通建築，及增進外銷物資為目的，農林部一面設立大規模的經濟林場，培植林產，示範人民，一面督導各省，並獎勵人民營造，以宏實效。茲按其種類，分述如左：

(1) 爲該部直轄經濟林場，現經設立者，計有四處：

林場名稱	所在地	成立時間	種類及用途
第一經濟林場	貴州鎮遠	三十年四月	桐杉木(油類)料原動力及建築造紙)
第二經濟林場	陝西隴縣	三十年三月	核桃板栗(軍工用材)

第三經濟林場	廣東樂昌	三十年三月	香樟、桉樹、厚朴（醫藥用材）
第四經濟林場	雲南蒙自	正籌備	金雞納樹、橡膠（醫藥工業原料）

說明：第一林場已接收餘遠縣苗圃三十餘畝，購買大菜園地約六十畝，現經整理者共計八十餘畝，播種油桐、杉木十四畝，另移植杉苗三萬餘株，並勘定楊家山一帶三十餘方里為造林地。第二林場已接收隴縣苗圃地二五畝，租地約二百餘畝，培育核桃苗一〇一、一八五株，並籌辦第一及第二兩分場。第三林場已開闢苗圃一五〇畝，租用五畝，培育香樟、桉樹、桐、烏桕等苗木一七八、〇八〇株。

(2) 為督導各省經營林業，以廣育苗木，截至三十二年六月底止，各省育苗造林成績如下：

省份	苗圃面積（市畝）	現有苗木數量（株）	造林數量（株）
浙江	一、〇〇八	二一、三四〇、八二六	八七、四八五、一五二
雲南	一、〇〇〇	九、三九〇、三〇二	六五、〇二三、九〇〇

雷夏	五二七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五三六、二八二
廣東	五、三八二	四、七五七、九八四	四八、五七〇、二四三
河南	四、〇四七	一三、一三七、三二二	二〇、六二三、七八三
湖北	三五六	三、一九七、八八八	八四五、六七三
青海	二六八	三六、六〇〇	三、四三三、一九〇
四川	二、二四七	一二、八四〇、〇一九	五、五六二、五六八
廣西	三、九三七	一四四、二六六、九九五	一一八、四二四、五七〇
貴州	二、五七七	一四、一二四、一八二	二〇〇、〇〇〇
湖南	一、六三二	三一、六二八、三六七	五一六、一五六、七五〇
江西	二、一三六	九、五四四、五二二	一三、九六六、八〇七

陝西	九四五	一一、六四七、五一六	一九、四一五、四九九
甘肅	一、二二五	六、〇三二、六五六	七九九、七七〇
福建	一三三	一、九四九、九二六	一〇、〇七五、四〇一

(3) 爲協助民營林業 大面積森林，固須由國家經營，小面積經濟林，亦須由政府協助及獎勵人民經營，始可收普遍切實之效，其中尤以薪炭林的營造爲最急切，因薪炭一方面可供給人民炊爨之用，一方面又爲工業與交通上的主要燃料，用途甚廣。因此，政府除推廣優良種苗，指導經營技術，及設置洪江民林督導實驗區外，並辦理示範林場，督促農民組織林業合作社，以求民間用材的自給自足。

(三) 水源林的經營與管理 森林荒廢，則山崩河塞，釀成水旱災變，至爲可慮。故政府遵照 總理遺教，設法培植大規模森林，以資蓄養水源，並以保障農田水利。三十一年計劃在河南盧氏設立黃河上游水源林區洛河分區，在陝西鎮巴設立長江上游水源林區管理處漢水分區，在廣西紅水河設立珠江上游水源林區管理處紅水河分區，現此三處水源林區均在分別籌備中。三十二年並遵照中央十中全會決議案，設立林區三處：

1) 於甘省東北設立涇水分區；(2) 於贛閩粵邊區設立贛韓兩江水源林區，均已派員前往籌備。此外更鑒於水土保持與水源涵養關係的密切，復與黃河水利委員會合作辦理林墾水利事業，原擬於三十一年度在甘肅天水合作設立水土保持實驗區一處，嗣因黃委會未指定此項經費，乃改由農林部單獨主持辦理，仍與該會作技術上的合作，現亦在籌備進行中。

本章重要參考資料：

1. 農林部提出本黨五屆十中及十一中兩次大會工作報告
2. 沈鴻烈：農林建設（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講演錄）

第四章 戰時財政問題

戰時財政，係以平時財政為基礎。戰前，我國財政狀況，雖有進步，然就稅收言，大部仍仰賴於各種舊有的間接稅，此類稅收（如關、鹽、統等），均以沿海沿江一帶為要來源，一旦戰事發生，遭受相當損失，早在意料之中。以國庫收支論，則歷年預算，未能平衡，尙有待乎改進。

在戰事初發生的一二年中，因軍事經濟變動甚劇，故在財政方面，祇能因應需要，為局部的改善，各項戰時政策，尙不能立付實施。洎乎二十九年以後，軍事經濟，漸臻穩定，在財政上始克做通盤的打算。自三十年夏季召開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後，所有籌劃與措施，尤見積極。茲擇其舉大者，逐一述之如左。

第一節 改訂收支系統與充實自治財政

我國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的劃分，歷年雖迭有規定，然行之未有實效。國民政府成立後，曾於十七年頒佈國地收支劃分標準，並於二十四年頒佈財政收支系統法，根據均權主義，詳訂中央、省、縣的收支，以求各级政府間的平均發展。三十年四月八日全國會議決：「改進財政系統，統籌整理分配，以應抗建需要，而奠自治基礎，藉使全

「國學業克萊平均發展」一案，將全國財政分為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大系統，其範圍如下：

(一) 國家財政系統，應包括現有之中央及省兩部份財政，通盤籌劃，統一支配。

(二) 自治財政系統，應遵照 憲法 遺教以縣為單位，先培養稅源，並予以伸縮之彈性，俾應將來需要，而得因地制宜之便。

財政部根據此項決議案，於三十年六月召開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對實施辦法詳加研討，並擬定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呈奉國府公佈施行。在國家財政方面，將省及直轄行政院的稅收，分別由中央各有關機關接管，並將省市支出統列入中央預算，按月照數由國庫直接撥發。在自治財政方面，則重在規定其獨立稅，一方減少對於中央的依賴性，一方俾能自力更生，以求地方自治事業的發展。茲將改訂前後縣稅源的比較，列表如下，以供參考。

新縣制未實施前	新縣制實施後	改訂財政系統後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田賦附加 (二) 契稅附加 (三) 屠宰稅附加 (四) 其他附加 (五) 房舖捐 (六) 雜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土地稅之一部 (田賦附加) (二) 土地陳報後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 (三) 中央劃撥印花稅三成 (四) 土地改良物稅 (五) 營業稅之一部 (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二成以上) (六) 縣公產收入 (七) 縣公營業收入 (八) 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土地改良物稅 (二) 屠宰稅 (三) 營業牌照稅 (四) 使用牌照稅 (五) 行爲取締稅 (六) 土地稅之一部 (田賦及契稅附加) (七) 中央劃撥遺產稅三成至五成 (八) 中央劃撥營業稅三成至五成 (九) 中央劃撥印花稅三成
--	--	---

復次，八中全會當決議：「自治財政收支系統之預算，其因資瘠而有不足者，由中央補助其不足之數」。財政部遵照此項指示，即付實施，計三十一年度支出的補助費，

第二節 整理稅務

(一) 田賦收歸中央並改徵實物 我國往昔，本有粟米之徵，而且歷代田賦，均屬國稅。民國十七年劃歸各省。三十年四月八日中央會議通過，爲適應戰時需要，擬將各省田賦暫歸中央接管，以便統籌而資整理。中央遂決定復將田賦劃歸中央，由中央斟酌各地供給情形，改徵實物，收儲運濟，俾資調節其平衡，糧價類亦穩定。財政部根據此項決議，遂將各省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籌劃整理全國田賦的步驟，並於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之中，將討論整管田賦的技術問題。財政會議閉幕以後，即將該部正式成立整管管理委員會，着手實施，各省的接管機關，即決定各省田賦管理處。各屬省十八省軍除豫、津、黑、熱情形特殊，暫時緩辦。新察兩省，暫由財政廳代辦，及河北、三省，暫緩籌備處。其餘均於三十年七八兩月中陸續成立，接管各省田賦及土地報報事宜。

在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閉會之際，尚通過「戰時各省田賦徵收實物暫行辦法」，其主要點有二：(1)自民國三十年下半年起，將各省田賦在戰時一律徵收實物。(2)田賦徵收實物，以三十年田賦正附稅總額，每元折徵稻穀二市斗爲標準（產麥區得徵等價小麥，產雜糧區得徵等價雜糧），其賦額較重的省份，可以請求財政部酌量減輕。不久行政院復將此項暫行辦法詳加規定，公佈「戰時各省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於是田賦

徵實物問題始得其體決定。現在各省除川、滇、粵三省外，一律照每元二市斗折徵；滇省係因賦率素重，經核定以半數照每元折徵一斗五升，其餘半數照五倍徵收法幣。粵省已自三十年四月起，照原徵附稅額加倍徵收，若一律折徵實物，自嫌過重，經核定原額仍照通案每元折徵二市斗，加徵者則徵收法幣。川省各縣附加較輕，且彼此相差甚鉅，經核定每糧一兩折合十一市石，再以每兩折收的元數，按每元折徵二市斗，以二者的平均數，作為每糧一兩的折徵率。目下各省正遵照 總裁指示，於公平便民除弊的原則下，儘量將徵課手續化簡，以期節省人力與物力。

田賦收購中央及改徵實物，為戰時經濟之一重要措施。因其在平衡國庫收支，緊縮鈔券發行，及穩定糧價物價各方面，均有助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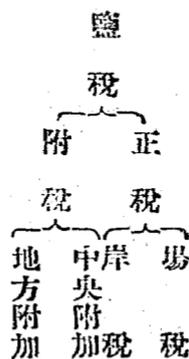
(二) 整理間接稅務 抗戰以來，我國舊有各稅，因戰區擴大，頗受損失，政府為適應戰時需要計，乃迭加整理，以求彌補。茲分述其情形如下：

(1) 關稅 戰時關稅前任務，除着重稅收以外，尚須利用其調整進出口貿易的機能，以養成經濟上的防線，而配合軍事上的防線。但在 戰的初期，海峽沿江各關，大都為敵人所把持，不特不能行使經濟防線的任務，且成為敵人對我掠奪的工具，而在我兵力所能控制的地區，即內地敵我勢力劃分的界線，反毫無關卡，其損失之大，自不待

言。政府乃於二十八年秋冬之交，將全國劃爲六區，分別設置貨運稽查處。旋以實施結果，效用不彰，又一律取消，另於三十一年一月由財政部成立聚私處，以總其事，年餘以來，對於增進稅收，保全資源，貢獻不少。

復次，我國自裁釐之後，對於「不出洋的土貨出口」原課有一種轉口稅，抗戰既起，一般稅收減少，政府乃有擴大該稅之議，以資補充。三十六年九月十六日公佈「整理海關轉口稅辦法大綱」，使課稅範圍向以下南方面擴充：第一，以前的轉口稅，僅對新式交通工具（以輪船及航空機爲主）徵收，此後則凡民船、鐵路、公路、及輪船運輸的貨物，概須納稅。第二，以前的轉口稅，專對往來通商口岸間的貨物徵收，此後則凡往來通商口岸與內地間，以及內地與內地間的貨物，亦須一律課及。各地海關淪陷後，後方關稅尚能維持相當收入者，大部即由於此。三十年六月第三次財政會議開幕，又決議將各省貨物運過稅，產額稅，以及其他一切對物徵收的捐稅，一律廢止，而改辦戰時消費稅。財政部據以擬定「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及稅則」，於三十一年四月二日由國府公布施行，同月十五日各海關所實際開徵，以迄於今，已佔關稅收入的重要部份。

(2) 鹽稅 我國鹽稅稅率，異常紛歧，內容亦十分複雜，以民國二十四年「全國鹽區現行稅率表」爲例，情形如下：



抗戰後，政府對於鹽政，最初係以調劑民食為主，增加稅收，猶在其次。及至三千年以後，國家財政，急趨困難，調整收入，不容再緩，在稅制方面，始有改革之舉。綜其要點，計有以下兩端：

第一、為平衡稅率。近年我國的鹽稅政策，係將各輕稅區域略為提高，重稅區域逐漸減輕，以期趨於平衡。但在抗戰期間，輕稅區域非屬貧瘠，即係近場，為避免增加人民的負擔起見，故暫時不予提高。至於鹽稅較重的地方，則分別予以減輕。

第二、為改革稅制。三十年秋，政府為增加稅收，將全國鹽稅改訂為產稅與銷稅兩種，產稅係在鹽出場時徵收實物或折價，銷稅則係在各銷岸中心地點從價徵收，其稅率依照鹽的總價核徵，並按各地情形，每擔徵收百分之三十或四十不等。產銷兩稅，不得併徵，以輕民負。其在川康、川東、兩浙、粵東、粵西各區，已就本銷範圍，分為產銷

兩稅區，雲南、川北則劃爲產稅區，贛、湘、黔、閩、陝、豫、西北爲鈔稅區。自戰時實行以後，各地稅收較前均有增進。

(3) 統徵菸酒各稅 統稅現包括菸菸、棉紗、水泥、麥粉、薯莢、火酒、洋酒、酒、飲料等九種。在抗戰初起時，尙維持舊有稅制，未加變更。至二十九年夏季以後，物價暴漲，稅收驟減，政府始籌劃將從量稅改爲從價稅，以適應戰時的需要。三十年七月七日，財政部公佈「貨物統稅暫行條例」，對於各種統稅，作一通盤的調整，於是統稅從價徵收之議，遂正式見諸實施。至於稅方面，向分礦區稅與礦產稅兩種，前者由經濟部徵收，後者歸財政部辦理，至今尙無變動。菸酒稅包括菸酒公賣費及菸酒稅捐兩部份，稽習相沿，問題甚多，財政部爲謀整頓起見，在抗戰以前，卽已開辦土酒公賣稅及土菸葉特稅兩種，抗戰發生後，又實施「土酒加徵及土菸葉特稅辦法」，以土酒增加收入，裨益戰費。然土菸特稅，主酒定額稅，及公賣費三者並存，終非齊一稅制之道。三十年七月七日，復公佈「國產菸酒類稅暫行條例」，實行從價徵收，在稅率方面始趨劃一。

(三) 完成直接稅體系 抗戰以來，財政支出浩繁，自有推行戰時所得稅與擴大直接稅體系之必要。二十七年三月本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即曾決議「推行戰時稅制」，八

中央會更決議「本普通及公平之原則，推進並擴充直接稅，以充實國稅之主要體系」。同年財政部所得稅籌務處改組為直接稅處，統轄所得、利得、遺產、印花四稅，至是直接稅體系，始告完備，而直接稅的徵收機構，亦告確立。茲述各稅情形如左：

(1) 所得稅 我國所得稅，係於二十五年十月創辦，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全部開徵。其徵收根據係創辦時所公佈的「所得稅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內容共分三類：第一類為營利事業所得，第二類為薪給報酬所得，第三類為證券存款所得，其中最可商榷之處，即課稅範圍過狹，未將財產所得包括在內。三十二年復擬訂財產租賃及出賣所得稅法，旋即付諸實施，其中規定凡土地、房屋、堆棧、碼頭、森林、礦場、舟車、機械等財產租賃所得及出賣所得，均須依法課稅，以求負擔公平，至是上述稅法中的缺點始得予以補充。同年二月公佈所得稅法，並將以前施行的所得稅暫行條例明令廢止，各類稅率均經提高，以適應戰時財政的要求。

(2) 過分利得稅 各國在戰時大抵均有過分利得稅的徵收，其目的有三：一為增加財政收入，二為重徵暴利，消弭不平，三為制止物價上漲。我國在二十七年十月曾公佈「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原定該年七月一日起徵，嗣因商民之請，改於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徵。其徵課範圍，計分二類：第一類為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賣

本在二千元以上的營利事業，官商合辦營利事業，及一時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第二類為財產租賃的利得，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十五者。三十二年二月與所得稅法同時公佈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並將過分利得稅條例明令廢止，除稅率酌為提高外，其餘均與前同。

(3) 遺產稅 開徵遺產稅之議，起源甚早，十八年一月且曾頒佈遺產稅暫行條例，並擬訂遺產稅施行細則，但均未實施。及所得稅於二十五年十月施行之後，一般對於遺產稅問題，又紛起討論，因關於總遺產稅與分遺產稅一點，爭論不決，致正式條例，迄未公佈。抗戰軍興，財用孔急，關於遺產稅的開徵，不容再緩。二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正式公佈遺產稅暫行條例，採取總遺產稅制，其施行條例公佈較緩，直至二十八年底，始完成立法手續，由府令公佈，定自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門徵。在此期間，主管當局積極籌備，訂定遺產評價規則，評價委員會組織章程，以及各種應用書表等。開徵之後，一方面從宣傳着手，以增進人民的認識；一方面則聯合各地方機關團體，舉行財產及死亡的調查。截至現在為止，遺產稅的稅收，雖尚屬微少，然其稅務循序推進，可謂已無若何窒礙。

(4) 印花稅 我國印花稅的開辦，起源亦相當久遠，其間歷經改變，直至五十三

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佈印花稅法，始正式走上軌道。抗戰發生後，政府爲增加稅收計，曾於二十六年十月公佈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將原法所定稅率，一律提高。直接稅處改組成立，彙辦印花稅事宜，乃着手整頓，其計劃係從補充存花（因當時稅源頗感缺乏），及加強檢查兩方面入手。關於前者，業已委託中央信託局在後方大量印製備用，後者則核定檢查印花補充辦法，勸令各縣市檢查人員嚴格執行，復訂定印花檢查考成辦法，視其成績高下，分別予以獎懲。同時更由財政部直接派遣印花稅督察員，分赴各省，隨時指導訓練，以期检查工作得以不斷改善。

第三節 推行專賣與舉債借款

專賣政策，爲現代國家所通行，其目的在創造國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消滅壟斷階級，使財政經濟，兩得調劑，與我國民民主主義的精神，實相吻合。除此之外，專賣政策尚有數項優點：（一）可以減少無益的消費，（二）可因專賣的實行，而獲得平價的效果，（三）可以適合消費者的負擔能力，（四）可以提高品質，以保護人民的健康，並作爲發展國際貿易的基礎。故八中全會決議由主管機關，早付實施。現已舉辦者，計有鹽、糖、菸類，火柴等四種，其情形有如左述：

關於鹽的方面，自實施專賣之日起，即將從前所有專商引岸，以及其他一切帶私人

獨佔性質的特殊權益，一律廢除，另舉辦官收入倉，以加強管制，各區照此實施者已不在少數。如川、滇、西北、陝、粵西、浙等產區，均已全部或大部施行官收官運，其餘部份則採取招商代運或委託商運方式，藉以補助政府人力財力的不足。然食鹽銷售，則係由核准登記的商人依法組織的合作社，以食鹽公賣店名義，依照政府規定的價格承辦。鹽稅自三十年九月起改為從價計徵辦法，嗣以物價上漲過猛，從價徵稅，價愈高而稅愈重，為顧及民生起見，因就當時所核定的稅率，作為暫行固定稅率，不隨物價增減。三十一年五月停止徵稅，改收專賣利益，係就原核定各區稅率，略加調整而成。照當時鹽價比例，專賣利益在鹽價中仍佔極少部份。故自是年以來，收數雖較前超過，而鹽價亦無巨大波動，蓋運供銷亦不感匱乏。

其次，關於糖、菸、火柴等方面，則因專賣實行之初，大部份均尚留存於商人手中，一經政府即將實行專賣，人民固爭相買進，商人亦不免乘機操縱，加以戰時百物價格均趨上漲，故糖價菸價在實行專賣前後，波動均相當劇烈。然政府管制糖價，早具最大決心，歷次所定價格，無不從下列四方面加以詳細的考量：（一）生產者方面，使其可以維持成本，促進生產。糖的生產者為蔗農及榨房瀝棚，規定收購價格時，對於蔗的產額成本不能過勞低廉，以維持蔗農及製造商的生產。（二）消費者方面，使其負担合法

的專賣利益，但對於糖的零售價格亦加以嚴格的管制，以免其遭受價格波動的影響。(三)財政收入方面，使專賣利益，依照核定收購價格，切實徵收，以裕國庫收入，而便戰時支用。(四)國防經濟方面，維持糖價與糧價的比例，以增加蔗田面積，而供應酒精原料。故自三十一年九月以來，各地糖價已漸趨穩定。至於菸價的管制，原較困難，因菸價波動，為時已久，在太平洋戰爭發生以後，即已開始上漲，嗣以舶來菸類既告斷絕，後方生產，又不敷供應，價格乃更趨上漲，故在實施專賣之初，菸類黑市，較難取締。嗣於三十一年十月八日實行加強管制菸價。他如火柴專賣，管制比較容易，經過尚屬順利，無待縷述。

關於舉借債款一層，可分內債與外債兩方面述之。在內債方面，自抗戰發生後，至二十七年年底，除發行短期庫券五萬萬元外，計先後發行救國公債及國防公債各五萬萬元，金公債約合國幣五萬五千餘萬元，賑濟公債三千萬元。二十八年發行建設與軍需公債各六萬萬元，二十九年再發軍需公債十三萬萬元，及建設金公債美金一千萬鎊，美金五千萬元。三十年又發行建設及軍需公債各十二萬萬元，三十一年度英美借款成立，更發行同盟勝利美金公債一萬萬元，及國幣公債十萬萬元，並組織戰時公債籌募委員會，城市以公平攤派為原則，鄉村則以勸導認購為原則。至於各省原有的地方公債，則自財政

收支系統改訂以後，卽已依照八中全會的決議案，由財政部分別接收整理，凡各省已呈准而尚未實發的公債，一律停止發行，舊發公債則分省接收，分別整理，按期償付，以固債信。

在外債方面，計先後成立的，有美國第一次桐油借款二千五百萬美元，第二次錫借款二千萬美元，第三次鴉片借款二千五百萬美元，第四次金圓借款五千萬美元。英國第一次信用貸款三百萬鎊，第二次信用貸款五百萬鎊，及幣制借款五百萬鎊。蘇聯借款，前後凡三次，共合二萬萬五千萬美元。三十年四月，美國更提撥五千萬美元，英國亦再撥付五百萬鎊，與我國共同成立外匯平準基金，以穩定法幣匯價。三十一年三月，英美更貸我大借款，計美金五萬萬元，英金五千萬鎊，以加強我法幣信用。又自美國軍火租借法案通過後，復貸我軍械飛機及建設器材，以增厚我抗戰力量，促進建設工作。於我軍事經濟，裨益均非淺鮮。最近美國又將上項借款五萬萬元中，以二萬萬元爲黃金，折合舊幣制卽爲五、六八八、六九一、六四兩，以現價計算，約合法幣五百六十九萬萬元。我國將如何加以運用，雖尚未見公佈，然將來運抵國內以後，對於我國的經濟狀況，裨益自必更多。

本章重要參考資料：

1. 孔祥熙：戰時財政與金融（中央訓練團黨政高級訓練班講演錄）
2. 朱 傑：中國戰時稅制（財政評論社出版）
3. 尹文敬：抗戰以來我國財政重要措施的檢討（財政學報一卷二期）
4. 新經濟六卷一期財政專號
5. 財政部提出本黨五屆十中全會工作報告

第五章 戰時金融問題

上章已將戰時財政問題略加敘述，茲再進而討論戰時金融問題。金融與財政，原係互為表裏，必有健全的金融，然後始能使財政趨於健全。良以金融與國家經濟及社會民生等無不息息相關，如果金融不健全，則社會資金無法週轉，結果必致民生凋敝，經濟枯竭，財政自亦將大受影響。故欲求財政的發展，必先求國家經濟的充實，與生產事業的擴張，而欲達到此種種目的，又必自健全金融開始。我國自抗戰以來，在財政上所以能勉力應付，以支持危局者，固由於種種財政措施之得當，而金融機構之健全，亦頗有助力。目下後方經濟建設，既須有金融力量為之扶植，而敵人設法陰謀破壞，又須隨時注意因應。故戰時金融問題，實比平時更為繁難，其應付方針，亦比平時更為重要。

戰時金融的重要性雖超過平時，然若平時金融基礎未臻穩固，則倉促應付，必難適應戰時的需要。戰前我國的金融政策，係一面靈活金融，調劑農礦工商各業，促進國民經濟的發展，一面健全機構，改革幣制，以樹立國防金融的骨幹。戰事發生以後，復力謀安定金融，鞏固幣信，以適應戰時環境的需求，並積極策劃資金動員，發展生產，以奠定建國金融的基礎，同時運籌與實施並進，以防敵偽破壞我金融經濟的企圖。凡此

各種設施，均係於平時預作戰時的準備，而在戰時則憑藉平時的基礎，加以充實，並為適宜的措置，以應付非常的環境。故下文先將戰前的金融情形略加提敘，然後再就戰時重要措施依次加以論述。

第一節 戰前重要金融措施

欲使一國的金融制度，兼有處常應變的體力，必須有健全的金融機構，及穩定的貨幣制度，始克濟事。我國戰前的金融措施，即係本此方針而進行者。

(一)健全金融機構 在英美等國，於各家私立銀行之上，更有強有力的中央銀行，或聯合準備銀行，為之領導，在平時可使社會金融週轉靈活，弛張合度，至戰時亦可掌握全國資金的核心，自由運用。我國向無此種樞紐，雖於民國十七年設立中央銀行，但以資本薄弱之故，未能負起全國「銀行之銀行」的使命。政府對於此項機構求其健全，故於民國二十三年充實中央銀行，並於翌年充實中國，交通兩行資本，並將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改組為中國農民銀行，增加官股，一面將中國實業銀行，中國通商銀行，四明銀行等三行官股增加，使協同中央銀行共同促進全國金融的發展。並為健全中央銀行的組織，復草擬中央儲備銀行法，以期完成金融樞紐制度。嗣以戰事爆發，暫告停頓。

。(二) 施行法幣制度。我國幣制，素稱紊亂，不但不足以應付非常，抑且阻礙經濟發展，久爲國人所詬病，自廢兩改元之後，始得稱爲真正的銀本位制度。迨美國實施白銀國有政策，引起我國鉅量白銀的外流，造成信用緊縮，商業停滯的現象，政府除開徵白銀出口，平衝兩稅以資防堵外，旋復施行法幣制度，停止現幣流通，同時成立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集中現銀，分區保管，並面規定領券辦法，獎勵銀錢業收集現銀，領用法幣，寓厚集準備於推廣發行之中。自此以後，我國貨幣始不受世界銀價漲落之影響，不但經濟日趨繁榮，卽遇非常事變，亦可勉力應付。回憶上次歐戰時，德國於宣戰之翌日，立卽停止帝國銀行鈔券的兌現，法國於開戰後以第五日，亦卽停止法國西銀行鈔券的兌現，英國雖未立刻停止英商銀行鈔券的兌現，但不久卽由政府另行發行鈔票，以代替英商銀行券的流通，亦卽等於停止兌現。此種政策，雖可保持現金準備，然行之於戰事發生人心不安之際，究易使鈔票信用趨於動搖。我國幸於平時卽已施行法幣政策，故在抗戰之後，社會金融得以靈活運用，安定如常。

第三節 抗戰以來重要金融措施

戰時金融之措施，重在鞏固幣信，安定人心，並使金融業務照常進行，庶生產得以不斷增加，物力得以源源接濟，一面供應戰事消耗的需要，一面維持國民經濟的基礎，

以爲戰後復原的準備。茲試將要加以敘述：

(一) 防止資金外流。我國於瀛戰爆發之翌日，即命令銀錢業休假三日，並頒布安定金融辦法，限制提存，以期防止資金外流，兼可不妨礙一般人民的生活。自此辦法施行之後，不僅銀行應付裕如，社會金融頗以穩定，而中央銀行之收進外匯，亦見增加。

(二) 充實金融樞紐。自抗戰發生後，政府飭中、中、交、農四行組織聯合辦事處，以充實中央金融樞紐，同時在各地成立聯合辦事分處，以建立地方金融的骨幹，而收指臂相顧之效。二十八年九月復頒佈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於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內設理事會，由政府特派主席綜理一切事務。

(三) 調劑市面金融。抗戰發生以後，銀錢對於放款業務，一律採取緊縮政策。政府乃一面頒行安定金融辦法，一面即在各國十二大都市，成立四行聯合貼放委員會，頒行內地貼放辦法，辦理貼現放款事宜，以應農礦工商事業的需要。又爲使資金深入農村，發展生產起見，復頒行改善地方金融機關辦法綱要，規定各地方金融機關得按照該項辦法，向四行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其準備金祇須繳納二成法幣，其餘可以生產事業票據資產證券充之。對於維持平民生計，則飭令中國農民銀行貸款興當業，予以資金上的援助，俾推廣小借貸，而濟平民需要。對於救濟農村，又督促中國農民銀行會同

農本局及各省合作金，積極辦理合作農貸，以調劑農村金融，發展農業生產。而於一般放款的利息，則責成各銀行斟酌市面情形，逐漸減低，並嚴禁高利貸，以減輕生產者的負擔。

(四)維持戰區金融 金融慣性，多趨向安全地帶，為應付環境及供應之需要，在戰區之內，非有相當的金融措施不可。因是政府特密頒分區金融處理辦法，責令戰區金融機關在可能範圍內，照常維持，以便利當地人民，而增強法幣信用，並運籌策應，以粉碎敵偽的陰謀。至於鄰近戰區的金融機關，則規定在戰地一百里以外者，不准撤退，必要時應隨同軍事長官進退，俾金融機構得以隨時隨地保持健全，而予軍民以週轉的便利。同時為預備鈔票供給餉精起見，復責成中、中、交、農四行，分區存儲大宗鈔票，並隨時補充，保持規定數目，俾餉款不虞匱乏，而戰地金融亦可賴以活動。

(五)實施外匯管理 國際戰爭一經發生，各國莫不實施管理外匯制度，以防止資金逃避，平衡國際收支，及統制對外貿易。我國戰時關於管理外匯的變遷，得可分為以下四個階段：

第一階段，以二十七年三月為起點。此時敵人正在平津設立偽聯合準備銀行，企圖以偽鈔套取我外匯。政府為打破敵人的陰謀，特頒佈購買外匯審核規則六條，對於外匯

的請購，加以限制，並指定中央銀行總行，設立外匯審核處，專負進口外匯請核管理之責。對於商民的請匯，則斟酌情形，分別准駁，以期適應其正當需要，兼以防止國內資金的逃避。但資金逃避的途徑，除直接請購外匯外，尚有間接辦法，即先以法幣易取貨物，然後再將此貨物運銷國外，換入外匯。政府有鑒於此，又於二十七年四月分飭貿易委員會，兼辦結售外匯出口貨物管理事宜。凡外銷貨物，概須依照規定，將售貨所得的外匯，售於中國或交通銀行，按法定匯率，換取法幣。

第二階段，以二十八年三月為起點。當時敵人正一面加緊對於華北法幣的摧殘，禁止法幣的流通，一面復於上海設立偽華興銀行，企圖以虛擬的資本，發行空頭偽鈔，藉達擾亂我金融的目的。政府以維繫淪陷區域的人心，保持法幣原有的流通地域，與使敵偽鈔票無法推行等，實為貨幣戰中必要的措置，乃與英國商洽穩定幣制借款，以期在國際援助之下，外匯準備，得以愈見充實，外匯機構，得以益見增強，於是遂有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的設置，由匯豐與麥加利銀行擔任五百萬鎊，中國與交通兩行擔任五百萬鎊，共計一千萬鎊，作為平衡外匯基金，對於我國外匯的穩定及幣信的鞏固，裨益不少。

第三階段，以二十八年六月為起點。是時上海金幣發生恐慌，一方面因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對於平衡匯市辦法，堅探自由買賣的原則，適以季節關係，進口貨物數量較

鉅，而淪陷區的出口物，多為敵偽劫持強取，不能抵付外匯的需求，加以敵人竭力套買我外匯，遂致平衡基金，感受威脅。他方面上海在當日已成爲敵人軍事侵略的根據地，及經濟侵略的出發點，維持黑市，供給外匯，適足爲敵人所乘。故爲應付於急情勢起見，該會不得不變更政策：（1）改訂出口外匯請售辦法，准許商人領取法價與中交兩行掛牌價格的差額，以獎勵出口。（2）進口貨物亦須按照此項差額，加課平衡費，以期待遇公允；（3）將奢侈品及非必需品完全禁止進口，以節省外匯的支出；（4）政府機關與商民的請匯，完全集中於財政部外匯審核委員會，以期管理確實，手續靈便；（5）將中交兩行外匯價格的掛牌地址，由香港移至政府所在地的重慶，以便控制黑市價格，並逐漸脫離滬港的牽制。

第四階段，以二十九年爲起點。始則政府爲保持外匯平衡基金，並進一步打擊敵人奪取外匯的陰謀起見，將中交兩行的商匯掛牌價格，由七便士減至四便士半。繼而敵人南進的聲浪日高，大平洋局勢日緊，上海爲我國金融重心，不得不預爲籌劃，乃分別施行下列各項對策：（1）中央銀行開始在重慶按市價出售外匯，以期建立內地外匯市場，俾內地正當進口需要，得以充分供應，以減少對於上海外匯市場的依賴性；（2）與英美成立幣制借款，充實外匯基金，並將原來的「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予以改組，設立平

策基令委員會，及改進其運用方法，務以發展本國經濟利益爲前提；（3）商請英美政府將存國人在國外資金，俾置於政府的控制之下，以免遭受敵人的剝奪利用；（4）加強外匯管理，就原有管理機構，加以調整，並充實其人選，提高其職權，改設外匯管理委員會，隸屬行政院，以健全管理機構，貫徹管理政策。

（六）扶助物資產銷 我國自抗戰發生後，政府一面安老金融，辦理貯放，一面設立農產、工礦、貿易三調整委員會，分別辦理調整物資事宜。嗣因調整行政機構，將農產、工礦兩調整委員會改隸經濟部，貿易委員會移歸財政部。數年以來，對於調整陳絲，則補助運費，墊付價款，運港代銷，並提價收購，以資救濟，於改進土絲，則扶導絲商，組織生產合作機構，及貸款添置新式製絲設備，以改良其品質，並承購其合於外銷的蠶絲。於促進茶葉生產，則訂定管理全國茶葉產銷計劃，及管理全國茶葉出口貿易辦法，組織各省茶葉管理機關，並加強控制力量，以應付易貨及外銷。於改進桐油，則協助桐農，推廣植桐，並扶助桐商創設機器榨油廠，及儲藏，製煉等設備。於改良皮毛，則協助西北各省創設洗毛廠，並協助華西大學精製羊毛。關於易貨方面，如蘇聯的易貨借款，美國的桐油借款，以及英國的信用貸款等，則無不提高價格，儘量收購本國的農礦產品，分期輸出，以便交換各種機械與必要器材，對戰區及接近戰區的物資，亦均加

緊收購，以免資敵。故在此種困難情形之中，各地土產仍得大量輸出，以平衡國際收支，而充實法幣準備。二十九年秋更調整貿易委員會，將行政與業務劃分清楚，關於行政方面，由貿易委員會統一管理，並將財政部物資處併入其內，關於業務方面，則由該會所屬的復興，中茶兩公司，分別辦理出口物資產製運銷等事宜。凡外銷物資，由國家統購統銷者，各省營民營公司，即不得再行經營，國家統購統銷以外的物資，始得歸其經營，但亦須將其所得的外匯交於政府。此外爲禁止非必需品的進口，以統制進口貿易；改善出口外匯結匯辦法，給予商人匯價差額，以刺激生產，鼓勵輸出；對於禁止進口物品，如有正當需要，亦可核發特許證，酌准購用。凡此措施，均於國內的物資的調整，不無裨益。

第三節 太平洋戰事發生後重要金融措施

至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爭爆發，局勢爲之一變，其在金融措施方面，自亦與前不同，舉其要者，約有以下五端：

(一) 改變外匯政策 太平洋戰爭爆發，滬港隨之淪陷，此時所謂外匯黑市問題，已根本消滅。但南洋各地既先後淪爲戰場，則不僅華僑匯款，來源日枯，而救濟僑胞，收容歸僑，亦均變成切要的問題。我政府處此艱鉅的局面之下，首先指令外匯平準基金

委員會，停止滬港兩地的外匯供給，復限期收兌港幣，以救濟撤退的僑胞。又以外匯市場形勢既已根本改變，則外匯政策的運用，亦當加以調整。關於建立內地外匯市場一層，原已有所籌議，至是遂完全決定，以充分運用外匯基金，既可收縮通貨，以鞏固幣信，復可憑藉金融力量，以接濟後方物資及平抑物價。

(二) 加緊吸收游資 戰時物價問題，原因複雜，在金融方面，自當配合國家整個政策，共同努力，具體言之，即須注意於吸收游資。按吸收游資，以期法幣回籠，原為抗戰以來我國一貫的金融政策，如開辦各項儲蓄存款，推銷各種儲蓄券，其目的均是在是。惟戰時物價上漲，欲藉自由儲蓄，以吸收游資，必難收宏效，故強迫儲蓄為必不可少的手段。美國大借款成立後，即發行美金儲蓄券一萬萬元，並強制推進儲蓄，擬定收購物資電款搭付儲蓄券辦法，以便施行。三十年購糧時搭付儲蓄券五萬萬元，購鹽時搭付一萬萬元。同時四行的儲蓄數字，逐月增加，截至該年十月止，總數已達十萬二千餘萬元，三十一年十月更達二十一萬五千餘萬元，一年之間，除搭儲蓄券不計外，增益已達一倍，對於吸收游資與提倡節約，均有相當成效。又金融的目的，一方面固在吸收社會游資，緩和物價的上漲，另方面仍須將其轉投於生產建設之途，以促進經濟發展。政府自抗戰以來，即責成四行辦理貼放，以應農礦工商各業的需要，現仍繼續辦理，務使社

會游資盡納於生產事業之內。

(三) 加強銀行管理。自太平洋戰爭發生後，國際交通梗阻，商貨來源頓缺，物價變動更劇，於是管制金融，更屬切要。政府爰將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加以修正補充，除對存款準備金的提繳，存款的運用，放款的限制，兼營商業的取締，以及稽核表報檢查業務等，作更嚴密的規定外，並擬具檢查銀行規則，設置稽核，專負辦理銀行檢查之責。自三十一年三月份起，先後普查銀行兩次，在重慶市內所檢查行莊，共計二百二十三家，其餘各大都市，包括成都、宜賓、自貢、內江、瀘州、萬縣、桂林、衡陽、昆明、貴陽、吉安、蘭州、西安在內，均已由四聯總處，轉飭各當地分支處，代表財部，實施檢查。所有非法營業行莊，均經分別指示，以資改進，或依法處罰，以示儆戒，其情節重大者，則勒令停業，並根據檢查結果，針對一般通病，規定比期存放款管制辦法，三十二年一月復將比期制度毅然取消。此外又規定銀行投資入股辦法，非常時期賬簿登記蓋印辦法，限制銀行盈餘分配及提存特別公積金辦法，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及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等，均經嚴格執行，以穩定市場，而鞏固經濟基礎。將來並擬統一銀行會計制度，推行票據承兌貼現辦法，以爲更進一步的改進。同時復於各重要金融地點，設置銀行監理官辦公處，以進行全面的管制，藉以糾正其業務，緊縮其信用。

，並督導其資金，使之投於與國防有關及民生必需的正当生產事業，以謀自給自足經濟的發展。

(四)統一發行與四行專業化統一發行，為近代國家最重要的金融政策。我法幣發行權，在民國二十四年即規定屬於中、中、交、農四行，三十一年六月復規定統一發行辦法，自七月一日起實施，將法幣發行事項，由中央銀行集中辦理，各省地方鈔券，亦由中央銀行接收，同時確定中國銀行為發展與扶助國際貿易的銀行，交通銀行為發展工礦交通與生產事業的銀行，中國農民銀行為發展農業生產與辦理農業金融土地金融合作金融的銀行。從此可以各就所司，分途邁進，以收分工合作，共謀發展之效。此外財政部並指定專員，將各類銀行法規重加釐訂，務使各種銀行業務，皆能納入軌範，以符合現代化的精神，而利國家金融政策的執行。

(五)重訂應付敵偽金融侵略方案 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後，國際交通日益困難，物資外銷情勢大變，而敵人復禁止法幣流通，並以強迫兌換的方法吸收我方物資，以致發生內地物資反向外流，及淪陷區法幣回內地倒灌的現象，我政府乃對此種新形勢，妥訂應付方案，其要點為：(1)在進口方面，凡屬抗戰建國的必需物品，仍就可通路線，增加數量，設法內運。除美國租借法案及蘇聯借款所借軍需品，分別循中印航空及西

北陸路絕輸入外，並利用英美借款購置各種材料，及洽商英美當局，增加航機，提高運力，以應需要。(2)在出口方面，對於外銷物資，以往係儘量外運，換取外匯，現則儘先供給國內軍需，求充實物力，其為同盟國所需，我國有餘者，設法利用陸空力量，分別運輸。(3)關於應付敵偽方面，則一面將攜出法幣的限制，予以取消，藉求暢通，並得儘力購取物資，一面責由四行在接近淪陷區域，酌量提高定期存款利息；由貿易委員會儘量向淪陷區銷售後方不需要的物品，如茶葉等；并由公債籌募委員會儘量向淪陷區推銷公債；以此各項辦法，增加前方法幣的用途，而穩定人民的信心。此外在充實物資的供應方面，則除飭令接近戰區的各省地方銀行，於事前擬具收購物資計劃，專案呈請核准辦理外，並用獎勵方法，加緊吸收，及指定種類，簽訂標價，統一收購。

本章重要參考資料：

1. 孔祥熙：戰時財政與金融（中央訓練團黨政高級訓練班講義錄）。
2. 朱通九、朱祖海、厲德寅等：外匯問題與貿易問題（獨立出版社印行）。
3.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國內經濟概況（三十及三十一兩年度）。

第六章 戰時貿易問題

自第一次世界大戰以來，各國對於戰時物資消耗量的巨大，與進口補充的困難，莫不謀自給之道，以減少對外依賴的痛苦。然無論自給程度如何之高，儲備數量如何之富，而為求源源補充，以維持久遠之計，設法由外國輸入者，猶復不少。以美國資源種類之多，產量之富，猶有少數物資如錫、鎢、橡皮等，須仰給於國外。故戰時貿易的主要任務，在於爭取此不可少的作戰物資，使本國不能生產的物資可由外國全部輸入，本國生產不足的物資可由外國得到補充，以便作戰資源永遠不致枯竭。

戰時貿易的任務雖如此，然為取得上項作戰物資起見，不能不輸出相當價值的出口貨物，以便支付。即以產金最富的國家如南非聯邦，藏金最豐的國家如美國，海外投資最多的國家如英國等而論，如僅有進口而無出口，其所有的現金與外匯，亦極易在短期內支付淨盡。故戰時出口貿易，雖次於進口貿易，而有助於爭取物資及維持作戰則一。我國對外貿易，在平時即已不甚健全，至戰時問題尤多，茲擇要述之如后：

第一節 戰前對外貿易的特徵

(一) 貿易逆勢的延續 近世以還，我國對外貿易，每呈入超之象，自第一次歐戰

(一) 調整民營貿易。我國對外貿易而以上海為樞紐，以長江為幹道，自戰事爆發，長江封鎖以後，外商移奉命撤退，華商亦因交通阻滯，金融保滯，陝貨無法脫售，新貨亦無法採辦，對外貿易大有全部停頓之勢。政府為挽救此種局面，於二十六年十月在漢成立貿易調整委員會，以疏通國際貨運，扶助民營貿易。疏通貨運工作，初由口岸繞道南通以達上海，後又組織粵漢出口貨運專車，及協助西南公路局，滇緬公路局添購車輛，以加強運輸，凡此措施，均在該國際路線的暢通，與對外貿易的延續。扶助民營貿易工作，如漢口茶商的存茶，重慶絲商的存絲，萬縣油商的存油，或墊付貨款運繳，或津貼利息運費保險費，統以週轉資金，減輕運費，使外銷產業得以復甦，出口金融得以靈活，出口貿易得以維持為主。但因我國對外貿易係以外商為主幹，華商組織不大，資金不多，完全居於附庸地位，故政府雖撥巨款，以謀協助民營貿易，仍不易樹立整個民營外銷商業的系統，以主持戰時對外貿易的難局，及奠定戰後對外貿易的基礎。於是新的國營貿易機關遂由之應運而生。

(二) 管理貿易媒介。除調整民營貿易以外，政府的戰時另一貿易措施，即為對於貿易媒介的管理。為限制進口，穩定匯率起見，政府首先於二十七年三月頒佈進口外匯

請核辦法，凡進口商人向外國訂購必需品時，可向外匯審核委員會，申請購買外匯，由該會認為確係必需品後，通知中國或交通銀行照法定匯率售給，後因改訂牌價，又徵收一種法價牌價差額平衡費，以免政府虧折太甚。此種措施，一方面在防止敵偽發行偽鈔，奪取法幣，以動搖我國的外匯基金，另一方面亦在限制不必要的貨物進口，並便利必需品的進口。然出口貿易所換取的外匯，如不加以管理統制，亦有資金逃避或購買非必需品的可能，故進口外匯與出口外匯必需同時管理，進出口貿易與進出口外匯方能平衡連鎖，不使入超增加，亦不使進出口外匯感覺缺乏。政府在二十七年四月間，即擬進出口外匯管理之後，頒佈「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規定桐油、豬鬃、牛皮、茶葉、蛋品、礬砂、桐子、羊皮、燕材、羊毛、蠶絲、金絲草帽、頭髮、苧蓆、腸衣、棉花、花生、芝蔴、烟草、木材、竹、杏仁、鴨毛、獸皮等二十四類為應結外匯貨品，後因茶葉、桐油、豬鬃、礬砂經規定為國家統購統銷貨品，商民不得外運，故無售結外匯的必要，其他各商品亦因局勢變遷，曾經多次修訂，最後一次於三十年三月修正為蛋品、羽毛、腸衣、皮革、皮毛、染料、藥材、油臘、子仁、木材、蠶絲、苧蓆等十二類。商人售結外匯匯率，初為一先令三便士半的法定匯率，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因體恤商艱，改為七便士，二十九年八月一日起，又改為四便士半，三十年八月十八日，又改為三便士又

華六分之三。上項出口外匯管理工作，初由貿易委員會主辦，後乃與進出口外匯管理工作，一併移歸外匯管理委員會辦理。

(三) 統辦借款購料。借款本屬財政措施，而因各國借款附帶條件，大都均以在各該國購料為原則，故借款購料遂成為戰時進口貿易的一個重要部門。借款成立後，如軍事交通，建設機關，及有阻抗戰建設的民營事業，均得按其對於國防、交通，及建設器材的需要，請求動支各批借款，在料單審定及款項核准後，即分別交由駐在各國購料機關統籌辦理。計美國借款在美所購物料，統由我國在美設立的世界貿易公司經辦，其由租借法案所租借的軍火器材，則只由中國國防物資供應公司經辦。在英國的購料事宜，由中國倫敦購料經理處經辦，英屬地由我國政府委託英商福公司經辦，蘇聯則由軍事機關統籌辦理。

在抗戰初期，因適應軍事的緊急需要，所購物料大都均為製成品，其中兵工器材佔第一位，交通及工業器材次之。二十九年以後，購料原則改採抗戰建國物料並重政策，美英借款項下可購物料，大部改為機器及原料，製成品則逐漸減少，以期發展後方工業，而趨於自給自足之途。以數量價值而言，工業器材進佔首位，兵工交通器材次之，同時復斟酌國內實際需要，購進教育印刷廣播等項器材，及一部份食糧與日用必需品。

最近因國際交通困難，購辦物料須與實際運量配合，復經規定：(1)有關軍用物料及醫藥鈔券等急需品，其可由航空運入者，儘先購運；(2)交通工業器材，可由公路運入者，繼續訂購，存備內運；(3)不能由航空及公路內運的器材，則一律緩辦。各機關借款購料，須先開具詳細料單，送由財政部審核是否合乎實際需要，最近向美購料並送由管理空運機關查核有無空運噸位，然後再轉英美購辦。又英美購料，大部份均係經由印度內運，經洽定借款物料抵印後，美料由美方代辦運儲，英料則委託英商福公司代辦運儲。

(四)履行易貨償債 抗戰發生，蘇聯即首先以飛機軍火貸我，我國乃與蘇方成立若干易貨協定，分年交付農礦產品，以償還貸我物資價值的本息。農產部份，由貿易委員會主管，以茶葉羊毛爲主，其他皮革、生絲、桐油、豬鬃等次之；礦產部份，由資源委員會主管，以錫鎳爲主，汞鉛次之。其各年貨品種類、品級、數量、價格，均由行政院貿易委員會，會同貿委會及其附屬公司，與蘇聯商務代表在渝洽商，交貨地點原以香港爲主，西北次之，今則改以西北爲主。

對美易貨與對蘇易貨性質頗有不同，對蘇易貨係先由蘇方貸我若干軍用物資，折合若干美金，再由我國分年償還價值若干美元的農礦產品；對美易貨則係由美國進出口銀

行貨與我若干美元，再由我以其各區域一部在美購料，並分年運送若干指定的農礦產品赴美在市場上銷售，以其收入償還進出口銀行。美國所需要的物資極為單純，計第一次所指定的為桐油，第二次為大錫，第三次為錫砂，第四次為鉛、錫、鎊、等。

對英易貨購料償債辦法，與對美相仿，第一次為滇緬鐵路購車借款，第二次為英本國一般購料貸款，第三次為英鎊區域一般購料貸款，由我國以農礦產品價款抵償。惟英國的貸款均係信用貸款，並不交我現金，動用的手續較為繁複，另一方面，我國所用以抵償的農礦產品無固定品目，亦不必運至英國或其屬地銷售，故履行易貨償債的協定亦較為便利。

(五) 樹立國營制度 抗戰初期，政府僅注意於商營貿易的調整與商營外匯的統制，及至中蘇易貨協定成立以後，始由實委會自辦業務，收購蘇方所需的物資，運往交付，以償付蘇聯貸我軍用物資價值的本息。而易貨剩餘貨品，及不合格貨品，則往往在香港商館，其他非蘇方需要的外銷貨品，亦有運至香港或英美商館者，是國營貿易雖由易貨償債開其端。而自由商館亦與易貨償債同樣成為國營貿易的主要業務。此項業務，初由實委會主辦，嗣因在滬港及西北與外交涉頗多，不便以該會名義與外人交易，乃以實華公司名義行之。但當時實華公司並無總公司的組織，亦未正式備案，僅為一時權宜

之計。泊乎中美桐油借款成立，我乃在美成立世界貿易公司，與美國出口銀行簽訂借款合同，復在國內成立復興商業公司，負責收購桐油及辦理桐油運美業務，而世界貿易公司在美所代購的各種物料，亦由復興公司接運入境，分送各省有關機關。同時富華公司總公司及各地公司，亦隨復興之後而正式成立，此外官商合辦的中國茶葉公司，亦由政府收歸國營，隸屬於貿委會。二十九年七月復將貿易行政與業務互為劃分，由貿委會辦理行政工作，其原有業務則交由該會直轄的三個公司分別主辦，計中國茶葉公司辦理茶葉易貨及商銷業務，復興商業公司辦理桐油易貨及商銷業務，至茶葉桐油以外的其他貨品，其易貨及商銷業務，則由富華貿易公司統辦。除上述三項業務機構外，貿委會尚設有東南及西北兩運輸處，三個公司亦各分設若干分公司，辦事處，收貨處，及附設若干生產加工機構等，國營制度的規模，於焉粗具。太平洋戰爭發生後，為緊縮開支及加強聯繫起見，乃復將復興富華兩公司合併，仍稱復興商業公司，東南運輸處併入新成立的復興公司，西北運輸處則縮編為復興公司西北分公司運輸總站。

(六) 推行統銷制度 外銷物資統銷，以二十七年六月的一管理全國茶葉出口貿易辦法」為始，當時蘇聯需茶甚殷，我國為償付債款及維持債信起見，不得不有統購統銷的辦法。二十八年復將管理辦法略加修正，除收購運銷仍由貿委會辦理外，並在各省設

置茶葉管理機構，協助辦理。二十九年中國茶業公司改隸實委會，始將外銷茶葉統購統銷事宜交由該公司主持。此外運往淪陷區的內銷茶，亦經規定徵收一種平衡費，以免茶商將外銷茶葉改製，自太平洋戰爭發生後，此項平衡費已經停徵。桐油本非統銷貨品，自中美桐油借款成立後，始公佈全國桐油統購統銷辦法，初由實委會辦理各省收購，復興公司辦理運美易貨，嗣因行政業務劃分，一切收購運銷事宜，完全交由該公司辦理。太平洋戰起後，因桐油可以製煉汽油，國內需要頓增，市價亦隨之陡漲，政府遂頒佈「全國桐油調節管理辦法」責成復興公司實行分區管制及辦理內銷供應事宜。豬鬃初由中央信託局統購統銷，嗣亦移歸實委會轉令復興公司主辦。錫、鎳、錫等礦產，在戰前已有非正式的統購統銷辦法，由資源委員會設立各種特種管理機構承辦，戰時遂漸推行於錫、鎳、銅、鉛、六種礦產品，並設立國外貿易所，專管出口貿易事宜，在第二章第三節中已約略論及。此外羊毛收購運銷，亦已由實委會，復興商業公司，與西北各產毛省份的省政府，各地毛戶織工廠，成立合作辦法，一切收購分配，統由復興公司西北分公司負責。政府為加強羊毛產銷之管制，在太平洋戰事發生以前即已擬具全面管制辦法，籌劃實行。民國三十一年三月，我國頒佈總動員法，羊毛經指定為動員物資之一，故又頒佈正式統制辦法。生絲本非統制貨品，太平洋戰興後，因其為降落傘的主要原料，各同盟國需

要甚切，亦經正式指定為動員物資，並由行政院令飭貿委會負責統制。

(七)管制進出口 戰時統制貿易政策，發源於商營貿易的調整，及進出口外匯的管制，繼之以政府自辦的借款購料及易貨償債業務，而以樹立國營貿易制度為最根本的設施。此外，政府為防止敵貨傾銷，防止物資資敵，獎勵必需物資的輸入，限制不必要的物資的輸入，及限制特種物資的輸出，曾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公佈「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條例」。二十八年九月，財政部復呈准減免進口稅三分之一，以獎勵必需品的輸入。自後汽油進口稅完全免徵，並訂定煤油汽油及絲貨棉貨帶運進口獎勵辦法；關於非必需品的禁止輸入，又曾於二十八年七月頒佈非常時期禁止進口辦法及禁止進口物品表。及至太平洋戰爭發生後，英美借我大量外匯，滇緬封閉，上海隔絕，而發生困難外匯及軍需來源已無問題，但日用品則因香港陷落，滇緬封閉，而發生困難，乃於三十一年五月另行頒佈整個性的「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並將上述非常時期禁止進口辦法，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條例同時廢止。此項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曾於三十二年九月加以修正，進出口物品計分三類：第一類如軍用、航空、爆發物料，無線電器材，麻醉藥品，注射器注射針，空白及簽字紙幣，須經各主管機關如軍政部，航空委員會，交通部，衛生署，財政部等核准，方可報運進口。第二類多為非必需

品，須有特殊用途或正當原因，經財政部特許，方准進口。第三類則為絕對禁止進口的特種貨品，以及以敵方為主要來源的非必需品。出口物品計分三類：第一類子項為政府機關專營的豬鬃、桐油、礦產、茶葉、生絲五種；丑項為結匯出口的蠶品、毛髮等七種；寅項為先經特許方准結匯出口的皮毛、花生油等八種；卯項為經過特許即可出口的鹽、糖等十種；辰項為先經專管機關特許，方准結匯出口的石油產品、煤炭等十種。第二類為絕對禁止出口的砒礬、錢幣等廿二種。戰時貿易管制規章，至此業已粗備。

(八) 發動增產運動 在第一次全國生產會議開幕之後，財政部曾以其增產外銷物資的決議案，交由買委會擬具具體方案，切實推行，該會乃呈准設立外銷物資增產推銷計劃委員會，聘請專家，會同擬具蠶絲、茶葉、桐油、羊毛等增產計劃，由財政部核准施行，即由該會撥款交由各有關中央地方研究推廣機關辦理。以四川為後方經濟重心，外銷物資又特多，故所撥經費以四川為獨鉅。此外西北羊毛增產工作，亦由該會撥款協同農林部專設西北羊毛改進處辦理。桐油增產工作，除四川外，亦曾撥款協助湘、桂、鄂、贛各省辦理。東南各省茶葉改進工作，本由收購茶葉佣金項下撥付一部辦理，至此亦歸該會統辦，買委會為便於聯繫指導考核外銷物資增產之工作，復呈准將臨時設立的計劃委員會，改組為一種正常增產的行政部門，酌設專任人員，主管計劃審查，合約擬

訂，經費撥付，及成績考核等事宜。又因外銷物資技術研究工作，分由中央與各省機關辦理，人才不易集中，經費亦難免分散，乃在重慶自設桐油研究所，在南充設立生絲研究所，並在福建崇安設立茶葉研究所，利用中國茶葉公司與福建省政府合辦的崇安茶場，進行研究實驗。近因同盟國需要生絲甚多，國內軍用及對蘇易貨所需的羊毛亦頗不少，貿委會正與四川省政府磋商在川擴大增加蠶絲生產方法，及與農林部會商在西北擴大羊毛研究增產工作，不久即可有具體結果。

(九) 確定貿易政策 我國向無確定的貿易政策，自施行法幣制度，以現金與外幣作為法幣的後盾以後，外匯數量與外匯匯率的保持，乃成為抗戰初期的金融政策，當時的貿易政策，亦經抗戰建國綱領中明白規定為鞏固金融，故彼時的一切貿易措施，為貿委會的隸屬財政部，外幣的以出口貨品為擔保，進出口外匯的管理統制，均係根據此項政策而設施者。太平洋戰爭發生後，英美不僅貸我大量外匯，且租借我甚多的軍用器材，故外匯數量與外匯匯率已經不成問題，而因香港淪陷，滇緬封閉，淪陷區物資內運亦受敵人的阻撓，物資供應乃成為此後的主要工作。故此時的貿易政策，實為物資政策，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的頒佈，查禁敵貨條例與禁運資敵條例的取消，即為此項政策轉變的具體表現，此外為淪陷區物資的搶購，中印空運的加強，西北路線的開闢，亦

以內運物資爲其主要目的。戰時經濟政策，抗戰建國並重，而以因應戰時需要，進口軍需器材究較建設器材爲多。

本章重要參考資料：

1. 楊開道：我國對外貿易之回顧與前瞻（貿易月刊四卷八期）
2. 朱通九、朱祖晦、厲德實等：外匯問題與貿易問題（見前章）
3. 黃元彬：對外貿易問題（中央訓練團黨政高級訓練班講演錄）

第七章 戰時交通問題

交通包括運輸與通訊兩類，運輸又分陸、水、空三項，通訊亦分電信與郵政，在戰時，其任務約有以下四種：

(一) 國際路線的維護 其目的方面在使國外的軍械彈藥以及其他國防必需物資，可以源源輸入，另一方面則在使國內的剩餘物資，不斷輸出，換取外匯，以增強國家軍事與經濟的地位。

(二) 軍事運輸的完成 軍運必須迅速準確，尤須在任何困難情形之下，努力從事。此項任務，為戰時交通行政的重心，必須完成，不容延遲。必要時應不惜其他一切犧牲，以達此目的。

(三) 人民運輸的兼顧 交通在戰時，雖以軍運為主，但客貨運輸，與地方治安，人民生計，及國家經濟文化攸關，亦須兼籌並顧。大概在軍運繁忙時，均以全力辦理軍運，在軍運較為鬆動時，即以全力運輸商貨。

(四) 軍民通信的維持 電信關係軍事至重且鉅，自應以全力維持，俾利作戰。即普通軍民通信，亦須同時顧及，不可偏廢。郵政原以便民為主，對於後方的人民固應使

其自由利用，而對前方的軍士，亦應使其經常與後方通信，免失聯絡。

至於我國交通情形，一向較為落後，故自抗戰以來，頭緒紛繁，問題甚多，茲試依次述之於下，以供參考：

第一節 鐵路

我國鐵路雖已有六七十年的歷史，但因種種障礙，迄未充分發達。自奠都南京之後，始積極從事於鐵路的建設。二十五年，總裁曾手訂五年建設八千五百餘公里鐵路的計劃，並注重長江以南及西北西南諸幹綫，以期脈絡貫通。但建築新路須與整理舊路同時並進，方能完成整個的任務。以言建築新路，則粵漢鐵路的提前完成，贛九粵漢兩路的實行接軌，隴海鐵路的延展至於寶雞，浙贛鐵路的全綫通車，以及蘇嘉鐵路之修築，又如首都輪渡的建設，錢江大橋的興造等，均其著者，就中尤以粵漢、浙贛、蘇嘉三路，於軍事上的助力頗大。至於京贛、成渝、湘黔三鐵路，以及滄關黃河鐵橋，或已興工建造，或正設計籌備，惜以抗戰發生，局勢轉進，不得不先後破壞。以言整理舊路，則各路大抵均已購備相當數量的行車材料，以備長期抗戰之需；換置重磅路軌，以加大載重能力；抽換枕木，以增進行車速率；加固橋樑，以免肇事之虞；添購機車車輛，以提高運輸力量；裝設調度電話，以便集中管理；增加行車設備，以免障礙軍運；實施防空準

備，以備緊急應用。凡此均係爲準備應付非常時期的工作，大致在抗戰以前，均已相當完成。

抗戰既起，對於鐵路建設，仍在艱苦情形之下，繼續進行。舉其著者，計有以下數端：（一）湘桂鐵路，全綫由衡陽至鎮南關總長一、〇二九公里，共分衡桂、桂柳、柳南、南鎮四段進行，後兩段因南甯戰事關係，半途停工。（二）滇緬鐵路，自昆明至緬甸邊界的蘇達，全長八八〇公里，爲溝通國際要道。自十七年十一月開始後，工作未能妥善進行。及至太平洋戰爭爆發，緬甸隨即失守，乃完全宣告停頓。（三）敘昆鐵路，自昆明經宣威，威甯，以達四川敘府，全長八五九公里，與滇緬路同時開工。越南淪陷後，所需材料無法輸入，工程遭受頓挫，目下僅就昆明至曲靖段一六二公里，先行鋪軌通車。（四）黔桂鐵路，自柳州至貴陽，全長六二〇公里，二十八年四月籌備勘築，所需材料取於湘黔鐵路停工後及浙贛鐵路拆下的部份，現已通車至獨山。（五）威同枝線，爲隴海鐵路的枝線，自甯陽至同官，計長一三八公里，專爲運輸同官煤礦產品之用，業已通車。（六）寶天鐵路，自寶雞至天水，計長一六八公里，二十八年開工，現全部工程已完成百分之四十六強。此外如各地構廠，乃鐵路方面的寶貴財產，政府爲求保全計，亦無不隨時局的變動而遷移，以應後方建設新路及一般工業的需要。

第二節 公路

我國公路的建築，向甚紛歧，二十一年全國經濟委員會成立後，設置公路處，統一督導，始得漸入正軌。是時距抗戰開始，不過五年，在此極短過程中，先自東南各省着手整理，次第推展至西北及西南各地，由中央及地方分頭趕築，各省公路網乃得略具雛形。截至抗戰發生為止，全國可通汽車的公路，約計十萬餘公里，其中有路面者約二萬五千餘公里。各路工程有由中央直接辦理者，亦有由中央撥款，交由各省自行修築者，大抵限於時間及經費，未能盡合標準。

軍興以還，因鐵路次第淪陷，公路交通乃日形重要。其中主要措施，大別之可分為：(一)軍用路的搶築，(二)主要幹路的改善與養護，(三)國際路線及內地聯絡線的打通與趕築，(四)交通設備的充實與增設，(五)技術人員的集中與訓練等項。數年以來，因軍事轉移，環境屢變，而建設計劃，亦逐年各異，茲擇要述之如下：

(一)自二十六年抗戰開始起，至二十七年徐州會戰為止，此時公路建設的目標，在溝通後方，聯絡前方，計改善路線有湘鄂(武昌至長沙)，海鄭(東海至鄭州)，開湯(開封至湯陰)，店隴(店埠至隴甯)等路，而新建者則有(1)河北的石滄、石德、石保、石柳等軍用公路，合長六二七公里。(2)川湘公路的川段部份，自藝江起至

茶洞止，計長六九八公里。(3)粵港公路，自廣州經深圳直趨香港，計長一六三公里。

(二)自徐州會戰經武漢會戰，至二十八年桂南戰事發生為止，此時公路建設的目標，在加強及增闢後方幹線，計改善路線有西南各公路，及湘粵（長沙至廣州），漢水（漢口至宜昌）等路，而新建者則有(1)衡寶（衡陽至寶慶）洞綸（洞口至綸樹灣）衡公路，合長二八四公里。(2)滇緬公路，自昆明起至畹町止，計長九五九公里。(3)漢自公路安白段，自安撫起至白河止，計長二五九公里。(4)天雙公路，自天水起至雙石縣止，計長三三二公里。(5)黃連公路，自黃縣起至連縣止，計長一五〇公里。(三)自桂南戰事發生起，至二十九年滇緬停運為止，此時公路建設的目標，在打破封鎖及爭取國際路線，計改善路線有西南幹線如川黔、黔桂、湘桂、黔滇各路，滇緬路，及西北各路，而新建者則有(1)河岳公路，自黔桂路之車河起，至中越界之岳墟止，計長四九〇公里。(2)滇緬公路，自昆明起至國界之河口止，計長四九六公里。(3)川滇公路，自隆昌起至善益止，計長七九六公里。(4)內樂公路，自內江經自流井而達樂山，計長一九〇公里。

(四)自滇緬停運起至最近止，此時公路建設的目標，仍在加強及增闢國際路線，其中最主要者，計有(1)西祥公路，自西昌起至滇緬公路之祥雲止，約長五四八公里。

(2) 滇西公路，自樂山起至西昌止，計長五二五公里。(3) 疊嶂公路，自疊允起
觀町止，計長五九公里。(4) 中印公路，原定自西昌起，經鹽源、永甯、中甸、鹽
井、門土、察隅，以接印度之塞地亞，估計約長一、五〇〇公里，現正與西藏及印度當
局商洽之中。

第三節 水運

我國水道運輸，因輪船爲數無多，運量不甚充裕。戰前爲利於統制，並監督此有限
的運輸工具起見，曾訓練大批人員，以航務研究員名義，分駐於國營及民營一千噸以上
的輪船之上，使負此項使命。各輪如無無線電設備者，限令增加，以便接收政府命令，
俾可隨時駛往指定地點，並嚴飭舉行消防演習，以備不虞。

七七事變爆發後，我國海白隨時有被封鎖的可能，遂即密令各輪船公司，迅將航行
中及停泊中各輪駛入長江，或停泊香港等安全地帶，並通令各航政局處轉飭各航商，迅
將船身改漆保護色，以避空襲。及至八一三滬戰開始，復飭將長江下游各輪一律上駛，
下行航線暫以蘆江爲限，有不及上駛者，准予暫時移轉國籍，懸掛外旗。又飭各航業機
關，聯合組設長江航業聯合辦事處，以利統制，並令各航政局處，聯合各地航商，組織
內河航業聯合辦事處，以供應軍運及維持民運。迨至八月二十五日，敵人封鎖我海口的

金鑄幣於實現，於是我國沿海各港，北自秦皇島南迄北海口，國輪均不能自由行駛。原有的通商口岸，既已不能利用，乃不得不由交財兩部共同會商，將未開放的沿海各口，臨時開放若干處，以戰事終了爲止，並制定沿海港口限制航運辦法，凡中外輪船欲往戰區或戒嚴區域航行者，須經主管航政機關核准，並發給通行證書。

二十七年秋，武漢形勢緊張，政府又飭漢口航政局督促航商將各輪分別撤退，並飭漢宜湘區引水人員全部退至宜昌，以免被敵利用。同時廣州方面，亦令航政機關轉知各商輪撤至江門及肇慶等安全地帶。然而局勢轉進，駛抵宜昌各輪，仍有再往上駛必要，乃復飭泊宜輪船上駛川江，其有不適於川江航行者，即飭令分別改修。

現在水道運輸漸趨重要，各河原有船隻，均感不敷分配。交通當局有鑒於此，特於二十八年十二月成立西江造船處，三十年一月成立川江造船處，均以製造內河木船，增加水運工具爲目的。迄三十一年底爲止，計製成木船二千三百餘艘，載重二萬八千九百餘噸，淺水輪船六艘，煤氣淺水船二艘。後方運輸糧食鹽煤及一切軍公物資，均需木船，尤都以重慶爲中心，經統籌核，於三十一年底將以上兩個造船處合併改隸爲交通部造船處，並於宜賓昭化合川合江吉安各設木船工場一所，衡陽重慶各設機器造船廠一所，重慶廠現正在籌備中。造船處於三十一年上半年正式成立，設計方面計有川江運糧艦承

上倉庫，稽查快艇等，及川湘聯運處暨招商局之國船等。製造及修理方面，亦已陸續完成者不少。

其他如嘉陵江由重慶至廣元，向爲川陝水運要道，川湘線自重慶至涪陵入黔江，經彭水龍灘至龍潭入酉水，經里耶保帶入沅江，經沅陵至常德再轉湘江至衡陽，亦爲溝通後方孔道，凡此均已於三十一年六月加強組織，成立川湘，川陝水陸聯運管理處，主持籌劃。

第四節 航空

我國航空運輸事業，在抗戰以前，係以上海爲中心，嗣以中日戰爭無法避免，乃改方針，預爲佈置，以資準備。舉其著者，爲（一）航空公司總辦事處與機航總部的遷移，督飭中國航空公司在漢口，歐亞航空公司在西安，事先部署；（二）各航站機件與油料的儲備，並在洛陽西安等處建築油庫；（三）對於飛行技術人員的訓練，以便逐漸代替外籍人員；（四）航線調整計劃的擬定，俾可臨時變更航運路線，交通不致中斷。並預料一旦戰事發生，漢港間的航運需要，必甚重大，特於戰前趕速開辦自漢口經長沙廣州以達香港的國際航線，以備應用。

及至戰事爆發，中國，歐亞兩航空公司，立即依照預定計劃，分別遷往漢口西安，

其重要器材亦均大部搶運離滬。更爲便利國際及後方交通起見，復積極增開新線。至武漢退守時爲止，先後開辦成功者，在國內方面，計有漢口西安線，漢口長沙線，重慶瀘州綏府嘉定線，重慶貴陽昆明線；國際方面則有昆明河內線，重慶桂林香港線。此外又與蘇聯磋商，合辦哈密與阿拉木圖間之線，以便中蘇交通。又津貼法國航空公司，開辦河內香港間之線，以備不虞，後以敵人在越登陸，始行停航。

國軍自武漢撤退以後，航空事業又與從前不同，幸而在西南西北各重要地點，已設站通航，故後方航運尙能勉強維持。但以漢港線停航後，影響對外交通至大，不得不特別充實渝港線的設備，儘量增加航班，以維持國際通路。此時陸續開辦者，在國內方面，計有昆明桂林線，重慶西安線，蘭州西甯線，成都蘭州線，重慶漢中線，蘭州涼州哈密線，南雄香港線，成都雅安綫；國際方面則有昆明仰光綫，哈密阿拉木圖線，臘戌加爾各答綫，昆明加爾各答綫。

以上各綫，有因太平洋戰事發生而停辦者，亦有因油料缺乏而暫時停航者。數年以來，航運事業雖經隨時設法補充，運輸能力較戰前爲高，但因飛機購置不易，油料運濟亦難，故爲數究有限，對於大量需要，未能完全適應，以致各地客貨，常難充分搭載。不過關於政府重要物資的進出，則無不竭力運輸，對於空軍需要，亦能儘量協助。

第五節 驛運

二十七年秋季，行政院召集公路水道交通會議，決定利用人力獸力，增強運輸力量，由交通部設立驛運管理所，主持其事。是時適值廣州失守，粵漢鐵路中斷，國內物資的進出，均以昆明爲樞紐，單恃汽車運輸，力有不逮。因是交通部，特先從敘（府）昆明（明）大道作爲辦理驛運的入手，以資補助。同時以事實需要，並籌開渝筑（重慶至貴陽），筑昆（貴陽至昆縣），筑六（貴陽至六寨），柳三（柳州至三合）等線。又因驛運工具極感缺乏，除貸款民間獎勵製造外，並在瀘縣成立板車製造所，以期於最短期間，完成五千輛的製造計劃，以便分撥應用。

二十九年七月，全國驛運會議議決由交通部設立驛運總管理處，在各省設立驛運管理處，並規定幹綫由中央主辦，支綫由地方主辦。現在已成的幹綫，計有（一）陝甘綫，由天水經蘭州至猩猩峽，延長至哈密，接通國際運輸；（二）川陝綫，由天水至廣元；（三）嘉陵江水運綫，由廣元至重慶；（四）川湘水陸聯運綫，由重慶經涪陵，沅陵，常德，至衡陽；（五）川黔綫，由金城江至重慶；（六）瀘昆綫，由瀘縣至昆明；（七）敘昆綫，由敘府至昆明。綜計七綫共長約九千公里。

驛運路綫大抵均在交通極其不便及人烟較爲稀少之處，故辦理之不易，實較任何其

他運給爲甚。現在推行驛運最大的困難，在於動力的缺乏，不但牲畜無多，不敷應用，即當地強壯運伕，亦以兵役農事及各項建設需人過多等關係，徵求極感困難。今後尚須設法發動更多的人力，以收更大的效果。

第六節 電政

我國電信事業，截至二十三年爲止，約有電報綫路八萬九千餘公里，長途電話綫路一萬餘公里，輔以無線電台及海底電綫等設備，通信問題尙可應付。嗣以中日外交日趨惡化，勢非積極籌設長途話綫，使各重要地點聲氣相通，不足以適應戰時通信的需要。乃決議劃辦經南京懷甯經九江至漢口，漢口至長沙，九江至南昌，南京經銅山濟南至天津，銅山經開封至鄭州等綫，用以聯通蘇、浙、皖、贛、鄂、湘、魯、豫、冀等九省重要都會的電話通信，並特設九省長途電話工程處，督促辦理。迨二十六年抗戰開始時，不但冀、魯、晉、豫、等省作戰區域已可與南京直接通信，以及各重要海口與內地各重要都市已能互相聯絡通話，即遠在後方的重慶、成都、貴陽、蘭州等地，亦已粗具長途電話綫的規模。

戰事既起，各地綫路迭有喪失，綜計在二十八年以前，有綫電報綫路共喪失四九〇、〇一五公里，約占全數百分之五十強；電話綫路喪失三〇、二八四公里，約占全數百分之

分六十鐘。我國電信事業發軔於東南，該地自較西北西南一帶爲完備，戰事西移，勢不能不積極建設，以應急需。茲將報話兩項戰時建設情形，分別述之如左：

(一) 電報 在有綫電方面，其工作目標爲增加新綫及整理舊綫，截至三十二年六月爲止，新建完成者計爲四四，三八一公里，整理舊綫五六〇公里。無綫電方面，則以戰時有綫電報回路往來爲軍事所佔用，不能不以此爲補助，像普通商電，得以不爲官軍電所壓，而暢通無阻。至於國際無綫電報方面，重慶電台原可與香港、馬尼拉、莫斯科通報，自太平洋戰事發生後，又添加與美國的舊金山，洛杉磯，及南洋的新加坡通報，嗣以香港，馬尼拉，及新加坡等地先後淪陷，均已停通。成都電台與世界各重要都市如倫敦，舊金山，日內瓦，莫斯科，巴達維亞等地均可直接通報，現在又可與澳洲的雪梨，以及印度的孟買與加爾各答接洽通報。此外昆明電台亦可與各國通報。

(二) 電話 截至最近止，新架電話綫路計爲三〇，八三〇公里，正在進行中者計爲六，八七一公里。以重慶爲中心的長途電話幹綫，現已大部架設完成，所有後方各大城市，均可與重慶直接通話。同時，鑒於單程電話綫路，隨時有被敵機破壞之虞，特在重要城市內，架設多重綫路，使兩地間有數路可通，縱有損壞，亦必有一路可以接通，通訊不致中斷。例如重慶與貴陽，成都，長安，蘭州間，及桂林與衡陽，貴陽，梧州間

，衡陽與芷江間等，均有多重綫路，可以通話。又爲使長距離電話通暢起見，特將重要長途話綫，分別裝設載波設備，並設置幫電機，以資便利。現在裝設載波綫路者共十八條，重慶貴陽成都間且裝有三路載波綫。

第七節 郵政

郵政工作，首重郵件的疏運，而運遞郵件，按照各國成例，均係委託運輸機關辦理，郵局並不自置交通工具。在我國因鑒於日寇謀我之亟，恐開戰之後，原有的運輸機關，無暇顧及郵運，故郵局已預先陸續購置卡車，分配在各交通衝要地點，其他交通工具如板車自行車等，亦經分別設置，以便協運。抗戰以來，郵政交通得以照常維持者，得力於此不少。

戰事發生之後，郵局復採取種種措施，以應需要：（一）爲郵運的充實：舉凡火車，汽車，汽船，木船，航空等，無不隨時隨地加以充分利用，以求郵運得以繼續維持；（二）爲機構的加強：所有管理局業經淪陷的郵區，其內地局所或撥歸鄰區管理，或選擇內地局所中交通便利的地點，設立管理局辦事處，指揮各該區內各地完整郵局事務。因有此項辦事處的設立，各戰區完整地方的郵政局所，雖與其管理局失掉聯絡，而對於郵票的供給，公款的救濟，尙不感覺窒礙；（三）爲軍郵的興辦：其設置區域，最初僅

限於晉，冀，魯，滬，蘇，浙諸郵區，現已遍及全國，除甘，甯，青，新四省外，均有軍郵機構。

至廣州武漢相繼淪陷之後，全國各地機關民衆，先後撤至西北西南各省，後方郵政需要，頓形迫切，乃又採取以下兩項措置，以應需求：（一）爲後方局所的增設：計前後在川，滇，黔，桂，陝，甘，新等七省，及湘，鄂，豫，皖，閩，粵，浙，贛八省完整區域內，增設郵政局所七千七百餘處，仍在繼續增設，以期適合環境，便利通信。（二）爲通海郵路的開闢：因如無國際孔道，則郵政作用將極狹隘，雖廣設局所，亦無多大補益，故隨戰事轉移，盡心開闢，計先後設置，以資替換的通海郵路，不下十數條，其中較爲重要者，最初有東西兩條幹綫，東綫經衡陽，吉安，鷹潭，金華，至鄞縣與永嘉出口，西綫昆明循滇越鐵路至海防出口，此外又添設若干較小綫路，以爲輔助。自越南事變及鄞縣棄守以後，上述東西幹綫均已阻斷，其餘亦或以停頓，或礙於運量及海面風向之故，通滯無定，以致出口郵件，頗感困難。目下正在策劃，相機開闢，以利郵運。

本章重要參考資料：

1. 張嘉璈：最近之交通（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講演錄）

2. 曾養甫：最近之交通（同上）
3. 交通傳提出本黨五屆十中及十一中兩次全會工作報告。

第八章 戰時物價問題

物價問題，不僅與抗戰以來的財政政策，金融設施，交通狀況，工業發展，農事收穫，勞工供給，人口移動，以及一般的社會組織與經濟政策具有密切聯繫；而且與國內軍事的進展，敵偽經濟的變動，乃至世界局勢的演變，亦莫不息息相關。故戰時物價問題，異常錯綜複雜。

物價變動的原因，固屬多端，然在其對於物價發生影響時，卻非同時出現，且依物品性質的不同而互有輕重的差異。以是，關於政府管制物價的方法，亦係隨環境為轉移。以下就近年來物價變動的狀況，政府實施管制的經過，擇要加以敘述。

第一節 物價變動的狀況

我國戰時物價的變動狀況，約可分為以下七個時期：

○（一）自七七事變起至翌年三月止，稱為輸出入口物價急劇變動，而一般物價水準則呈現漲跌不定的時期。在此時期內，因戰事猝發，海岸又被敵人封鎖，我國的對外貿易，遂首當其衝，而遭受嚴重的打擊，以致輸入品的價格，因進口的困難而高漲，輸出品價格，則以出口堵塞而暴跌。至於各地的物價水準，雖因京滬一帶相繼退出，但止

漲仍極有限，且有不少的地方與時期，反呈下跌的趨勢。例如上海躉售物價總指數，由二十六年十二月的一一四·二，降至次月的一一二·八；福州的總指數亦由二十六年九月的一一八·八，逐漸降至翌年二月的一〇四·八（均以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平均爲一〇〇）。其他各地，亦有類似的情事。

(二)自二十七年三月起至當年年底止，稱爲物價水準狂漲，農產品價格跌落時期，三月初，僑聯合準備銀行在平開幕，企圖盜我法幣，套取外匯，政府爲防範計，乃於同月十二日公佈外匯請核辦法三條，及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六條，從此外匯買賣大受限制，因而在港滬等地，遂有所謂黑市匯率發生。此項黑市匯率，曾於三個月內跌落百分之五十以上，以此跌勢，既可直接提高輸出入物品的價格，復因各物品間相互代替與競爭之故，又使其他若干種物價連帶趨於上漲。直至當年年底爲止，各地躉售物價指數，已較二月間高出百分之十五至四十。

在此時期內，敵人雖封鎖我國各海口，終因香港在國際間的特殊地位，與粵漢廣九等路的充分利用，對外貿易又復恢復相當的數額。惟農產品則因豐收關係，價格呈現跌落。在百物昂貴聲中，農產品的價格獨跌，若與輸出品購買力的低落聯合觀察，對於國內生產自不免發生滯礙的作用。

(三)自二十八年一月起至當年九月止，稱為各地物價續漲，農民購買力薄弱時期。由於上年底廣州漢口的相繼淪陷，長江輪運，遭受打擊，粵漢鐵路亦失其對外運輸的功能。自此以後，內地貨物輸出，幾全恃人力，畜力，民船，與汽車等，取道昆明，經滇越路至海防出口，不僅運程數最為之減少，而雜項費用等支出較前增加尤多。綜計在此時期內，輸入品因數量的減少與成本的增加，價格暴漲，輸出品因外運的限制，漲價較緩，農產品（主要為米糧）則以連年豐收關係，上漲最微，有時竟至下跌。各地農民購買力，實以此期為最低，我國戰時農村經濟，亦以此期為最蕭條。

(四)自二十八年十月起至二十九年六月止，稱為百物飛漲，糧價抬頭時期。二十八年九月，第二次歐戰爆發。當時因資金的回籠，法幣對外匯率曾一度好轉，但曇花一現，旋又回跌。復因世界戰雲瀰漫，貨物輸入，愈加困難，各國又均搶購物資，以致國外物價暴漲，我國各地的物價水準，亦遂與日俱長。

我國戰時物價上漲，至此雖已屆二年之久，但因農產品價格平穩，一般消費者尚可勉強維持生活，不感十分恐慌。不幸二十八年冬，四川雨水稀少，播種困難，致使翌年小麥收穫欠佳，春夏又缺時雨，糧價逐漸見抬頭。同時因過去糧價的低廉，深恐穀賤傷農，復由農本局福生莊積極收購，大量存蓄；益以商人地主的囤積居奇，及一般物價飛

漲等關係，乃愈增進糧價的漲勢，而不可遏止。

(五)自二十九年七月起至三十年五月止，糧爲糧價猛漲，及物資輸入愈加困難時期。前述四川小春的收成，既已平常，而大秋產量，尤其惡劣，加以投機囤積與壟斷層奇的日益猖獗，遂使糧價的上漲，更形劇烈。此外更因漢緬路的封鎖（自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起至十月十八日止共三個月），與日軍九月二十三日在海防的登陸，愈使輸入品價格，上漲不已。三十年一月六日，驅逐已久的偽中央儲蓄銀行，在滬開幕，亦不免刺激敵人心，提高物價。二月中，敵人又在廣東沿海登陸，四月十九及二十一日，紹興甯波相繼退出，二十四日福州淪陷。類此事件，不斷發生，亦是使內地對外貿易，愈加困難，紗布及其他舶來品價格，格外堅俏。

(六)自三十年六月起至三十一年年底止，糧糧價漸穩，及其他生活必需品猛漲時期。三十年下半年雨水調勻，農產收成較上年爲佳，人心大安。六月十六日糧食部正式成立，加強糧食管制機構；及至田賦改徵實物之後，政府執掌糧源，愈有把握，糧價穩定，於以穩立。至於輸入品的價格，則以英美封存中日資金，上海法幣黑市匯率發生波動，以及敵僑加緊管制物品之運等關係，引起上漲，迨至太平洋戰事爆發，外來物資有完全斷絕之虞，衣着等物的價格，上漲更烈。三十一年入春以後，太平洋大戰方前，細

旬陷落，滇緬運輸宣告斷絕；外來必需品價格的上漲，較前愈益猛速。一般言之，此期的物價水準，實較前即高出甚多。

(七)自三十二年一月起至最近為止，稱為物價先穩後漲時期。本年一月十五日至各地普遍實施限價，物價會呈現短期的穩定，旋以天時微旱，川省糧價開始上漲，此後各物互相影響，一般物價水準遂備提高，至七八月間已較年初高出一倍有餘。(此期的問題尚多，於本章第三節中再詳論。)

綜觀上述七個時期，每一時期均各有其主要與次要原因，此一時期的主要原因，至二期或退居次要的地位，而原有的次要原因，又或進而變為主要因素，其中情形至為錯綜複雜，不易執一而概其餘。以下再對於物價變動的影響，加以敘述。

第三節 物價變動的影響

戰時物價若作溫和的上漲，通常均視為有利的現象。因物價上漲，對於生產與貿易均將發生鼓勵的作用，結果生產必將增加，貿易必將繁榮，各種生產要素（尤其勞動）的僱用亦必繼續增進，失業問題可以因而解決。凡此情形，自然均屬於有利的一面。

但至物價作猛烈上漲時，則上述各種有利的影響即不復存在。此時仍可增加貿易與投資，但所增加的貿易並非正常的貿易，所增加的投資亦非正常的投資，其他對於社會

風氣與國民道德的影響，亦均甚爲惡劣。茲就我國現時的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就生產方面言：在抗戰初期，一般物價上漲尙不猛烈，而製造品價格，則因來源不足，上漲較速。此時製造業的獲利甚豐，自可吸引人民投資，而增加生產。目下後方尚有相當數量的簡單生產工具，化學電氣材料，一部份西藥，與火柴肥皂油燭布疋毛巾等日用品，未始非拜受此時之賜。但此種情形僅至二十九年初爲止，自該時起，局勢卽已不同。一方面由於新廠設立過多，超過現在社會的技術設備與人工原料等所能供給的限度，以致非積極競購，卽不能順利取得，於是機器工具工資原料等的價格遂被迅速提高，甚至追及製造品上漲的限度而有餘。另一方面政府對於物價上漲日趨顯著，又開始實施各種管制辦法，工業生產集中，管制較易，而原料品則來源散漫，管制最難，此一事實，亦不免使原料品的漲價較爲自由，終至超過其製成品。坐此原因，工業經營乃漸趨無利，反不如購貨不斷，待價而沽，可以坐享其成，卽所謂工不如商，產不如國。二十九年以後，新廠設立漸少，舊廠轉讓較多，致使製造品的生產有逐漸減少之勢，其原因卽在於此。

(二)就分配方面言：物價猛漲的反面，卽爲貨幣購買力的猛跌，由於此一事實的發展，愈依賴賸物爲生者，遂愈有獲利的機會，而薪工階級則既有惡遭受生活的影響。

此種分配不公平情形，不僅爲一經濟問題，且爲一社會問題。

(三)就消費方面言：物價猛烈上漲，尙可引起人民輕視貨幣的心理。平時貨幣原有儲藏價值的功能，但在戰時物價猛漲之下，則人民往往愛貨不愛錢，反將貨物視爲儲藏價值的工具。此種心理的發展，必致引起爭購囤積的風氣。故在戰爭期間，不僅商人囤積，地主囤積，金融機關囤積，普通個人囤積，而且工廠，用戶，亦莫不爭相提前購存，以防價格再度上漲的損失。此種爭購囤積的行爲，既足激起物價的暴漲，復可減少商品的供給及增加貨幣流通的速度。至於囤積居奇，故意抬價，其影響於經濟秩序者，其爲害也，自不待言。不僅如此，人民輕視貨幣，猶有一種結果，即走向奢侈浪費之途。此種結果的害處，較長期囤積爲尤大。因長期囤積尙有儲存的意義，而奢侈浪費則除破壞供求關係外，絕無任何良好影響之可言。

物價上漲的弊害既如是之大，則管制物價的工作自有積極推進的必要，下文即將就此一方面約略加以檢討。

第三節 政府對於物價的管制

在戰時物價騰漲之中，政府爲安定人民生活，充實抗戰力量起見，曾先後頒布法令，設置機構，對於各種物價，採取干涉政策。故物價管制可謂爲戰時經濟統制之重要措

施。茲將我國政府對於管制物價的經過，分期敘述如左：

第一期，自七七事變起，至三十七年年底止，稱爲我國物價管制的胚胎時期。在戰爭最初爆發的數月內，物價的上漲，尙微不足道，嗣因戰事日漸延長，戰區不斷擴大，軍需民用各項重要物品的生產、調撥、消費等，均須統盤籌劃，以應急需。政府乃於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佈「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規定由軍事委員會所屬的第三部，負責管理燃料，金屬及其製品，酸鹼、水泥、酒精、交通器材、電工器材，電氣與機械工具，特種礦產品與重工業所需的設備等；又由該會第四部負責管理糧食，植物油，棉、羊毛、絲、麻及其製品，紙及其製品，教育用品，皮革及其他動物產品，藥材、茶、鹽、糖、油漆、木材、洋火、陶器、磚瓦、特種農產品，與輕工業所需的設備等。同時對於指定物品的各生產單位，如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死刑，或十年以上徒刑：（一）以原料供給敵人者，（二）爲敵人刺探各企業秘密者，（三）毀壞糧倉農場或工廠，致不堪使用或受極重大損失者。此外，並規定凡經指定的各企業及物品的生產者與經營者，非經該部核准後，不得歇業或停工，該部更得視各企業的需要，酌予協助。不久經濟部正式成立，我國的物價管制，亦遂改由該部負責。

汽油煤油等液體燃料，爲交通運輸與現代戰爭中最必需的物品。在戰時，各方面消

輕甚速，於二十七年四月底，政府爲開源節流之計，設置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直隸行政院。五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又核准液體燃料管理規則十二條，公佈施行。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國民政府又公佈「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以代替上篇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授權經濟部，得對指定的四十餘種軍需民用重要物品，實施管理。依照規定，凡經指定的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不得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的行爲。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的輸入與輸出，得因必要分別限制或禁止之，或爲禁售及平價的處分，並爲適應非常時期的需要計，得依公平價格，收買其全部成一部。此外，對於指定的企業或物品，該部並得就其售價或利潤，明定適當的標準。

除上述與物價管制直接有關的法令及設施外，其餘對於我國戰時物價有間接影響的措施，尙復不少。此期爲我國戰時物價管制的胚胎時期。

第二期，自二十八年一月起，至二十九年六月止，稱爲我國物價管制發動時期。以前所公佈的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明定我國戰時物價管制的負責機關爲經濟部。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該部又公佈「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對於各地管理物價的機構及辦法，始有明白的指示。此項辦法的主旨，在以協定價格及取締操縱的手段，達到平抑物價的目的。然該辦法公佈之後，平價之效，尙未甚顯。中央以爲僅

藉上項條例與辦法，不足以達到管制物價的目的，乃於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由行政院通過決議案，令飭各銀行會同當地商會公會等，籌設平價委員會。經濟部旋亦分電各省市政府，囑即設立平價委員會，就地方政府所指定的日用必需品，按照產運成本及合法利潤，分別評定其價格。各地方政府奉令後，多相繼成立，以辦理當地日用必需品的平價事宜。至其所指定的平價物品：則多為糧食，肉類、蔬菜、火柴、肥皂、布疋、煤炭、木柴等。然推行以來，其效亦復未宏。

經濟部更於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公佈「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辦法」及「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以期在消極方面，藉取締囤積的力量，在積極方面，藉平價購銷的方式，圖謀物價的穩定，並分別設置平價購銷處及燃料管理處，使各負責實施的專責。此外，中央各項基本政策，與物價有關者，尚有（一）努力促進生產，如二十八年三月六日至十日第二次金融會議中促進生產的決議，五月八日第一次全國生產會議的召集，及經濟部對於遷川工廠的輔導與協助等，均其著者；（二）倡導節約儲蓄，如二十八年九月八日公佈的「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與根據此項條例所成立的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委員會等，其目標均不外減少消費，收縮通貨，以求物價的穩定。

約而言之，此期的物價管制工作，已較第一期為進步，不僅粗具管理機構的雛形——

——平價委員會，且確定戰時物價管制的方式為評定價格，取締投機，及平價賒銷等數種。

第三期，自二十九年七月起，至三十一年年底止，稱爲我國物價管制的開展時期。政府以平價委員會之成效有限，及取締投機囤積的困難，乃於本期內進而調節生產消費，管理市場，及疏暢運銷。更加強管制機構，充實管制力量，以期物價問題得以全盤解決。

(一)經濟部的新措施 該部因平價賒銷處的業務有積極擴大的必要，乃於上海、柳州、衡陽、北碚等地，先後成立四個辦事處，並在金華、貴陽、梧州、鷹潭、昆明、金城江、萬盛場、白廟子、夏溪口、麻柳坪等地，分別設立購運站，從事採購運輸工作。其供應業務，亦日漸發達，供應站自重慶市區及疏建區，擴展至自流井及其他後方各城市。三十年二月三日又公佈「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對於囤積居奇，亦予以明白的規定，俾便執行。

以前我國物價平抑工作之所以未能完全成功者，其中原因雖多，然基層組織的不健全，與對商民監督的尙未週密，實爲其主因。經濟部特擬定「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取締退會辦法」，由行政院於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公佈施行。又於三十年六月

十七日院令公佈「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以資補充。依此規定，所謂工商業乃經濟部指定的必需品業，所謂團體乃商會及必需品業的同業公會，其實施區域，由中央另行指定之。

(二)糧食管理機構的樹立 二十九年春，糧價飛漲，入夏以後，漲勢更烈，政府為疏導軍精民食之供給，與平抑糧價，於是年八月一日成立全國糧食管理局，以專責成。該局成立之後，即於翌年二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在渝召開全國糧食會議，此次會議的主要目的，在於如何加強並健全各省的糧管機構。

三十年春，雨水又感缺乏，糧價頗有波動。政府為提高糧食管理的權能，遂正式成立糧食部，在各省設置糧政局（現已與田賦管理處合併），以期全國糧食管理的普遍推行。更因糧食收成的好轉，及田賦徵實的實現，各地糧價有穩定者，亦有下跌者。

(三)平價機構的調整 政府鑒於上述各項辦法與設施，計劃仍有未周，機構仍欠靈活，為謀及時改善，遂於三十年二月八日在行政院之下，設立經濟會議，以行政院院長任主席，一切有關都會處暑局首長均為會員。另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二人，由行政院院長於會員中指派之，秉承其命，處理會務，及監督各業務機關執行經濟會議議決事項，並考核其成績。此會議成立之後，對於戰時經濟統制及物價穩定的策

制。進行不遺餘力，而使各部份間互相溝通，以便推行。

嗣後，爲實施國家總動員法起見，復經九中全會決議設立國家總動員會議，俾負專責。此項會議係於三十一年五月一日成立，原有經濟會議即行撤銷。總動員會議最初爲委員制，由黨政軍三方面各派一人爲常委，共主其事。同年年底，將常委增多，所有有關各部會處署局首長均包括在內，常務會議及全體會議閉會時，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院長因事未能出席時，由副院長代理。其下仍設祕書長一人及副祕書長二人，負責實際之日常事務之責。

第四期，自三十二年一月起，至最近止，爲我國物價管制的加強時期。入三十一年以後，物價仍有波動。總裁特手訂加強管制物價方案，以求根本平抑之道。方案之中計分各級管制機構及實施管制重要方針兩大部分，前一部分分中央及各省市縣機構，後一部分分則共包括十項，計爲實施限價、掌握物資、增進生產、節約消費、便利運輸、嚴密組織、管制金融、調整稅法、緊縮預算、及寬籌費用等。此項方案經第三屆第一次國民參政會一致通過，並經十中全會敬請接受，付諸實施。旋總裁又訂定實施辦法七項，通電有關各部及各省市政府遵照：（一）各省市政府對於所轄區域內重要市場之物價運價工資，應於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起一律實施限價。（二）關於物價運價工資之限

應以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各該市場之原有價格爲標準，由各該當地政府予以詳定。

(三)實施限價，應特別注重民生重要必需品，如糧、鹽、食油、棉花、棉紗、布疋、燃料、紙張等，及運價工資。

(四)各該當地政府應督率各該地同業公會，按照上述限期爲標準，妥議上述民生重要必需品及其他物品價格，務須達到同一地區，同一時期，同一物品，只有一個價格之目的。但中央有專管物資機關者，其價格之訂定，應由各該專管機關會商各該當地政府辦理。

(五)各該當地政府對於議定價格應予核定，在轄境內公佈施行，一面迅即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審核，其中有中央專管機關之物資，並應報請主管部審核，如上級主管機關或主管部發現所定價格有不合上述標準者，得責令停止之。

(六)各同業公會所屬之公司行號或其會員，應遵照核定價格，於交易場所或物品上標明，非經政府核准，不得變更。

(七)實施限價後，應嚴切禁止黑市，如有違反法令，擅自定價者，主管機關應立即取締，並按軍法懲處。

自此項辦法訂行後，各省市均遵照於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起實施限價，以符功令。在限價初行之際，尙有成效，但不久即發現弊端。關於此點，總裁曾於三月二十六日勅由國家總動員會議分轉各部各省市政府一電中，加以說明：「各省市之間，聯繫尙欠密切，舉措不免參差，步伐各異，流弊隨見。其尤著者，例如各地所有貨物，在平時銷

形，從生產地或集散地到消費地之價格，彼此本有一自然差度，乃能相互流通。惟默察目前各省市之限價情況，各地方主管當局均欲保持其本地貨物，復希望吸收外來貨物，故審定限價時，比原有市價爲高，甚或生產地與集散地更比消費地爲高，各顧一時之便利，而忘貨暢其流之本旨。若聽任此種畸形狀態存在，則凡各地所需之外來物品，均將無法流通，莫獲供應，匱乏之象既生，限價之防必決，亟應就國內各重要據點通盤統籌，將彼此重要物品供應價格切實聯繫，積極調整，即各省內有關縣鎮，亦應循此原則，同樣進行，庶宏盈虛酌劑之功，乃致價格穩定之效。國家總動員會議先後派員遠赴西南及西北兩區，舉行各省聯合限價會議，並設立經常辦事機關，以謀實際的聯繫與溝通。繼而鑒於各省限價物品過多，管理不易嚴密，又由國家總動員會議轉電各省市，將限價與議價兩種物品嚴爲劃分，限價物品以上述八種民生重要必需品爲限，務須責成各地同業公會負責推行，期能貫徹管制爲原則，其不屬於該八種必需品者，即爲議價物品，所有核定價格，亦須責成各同業公會負責維持。從此我國物價管制工作，又進入另一新的階段。

本章重要參考資料：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戰時物價特報

2. 新經濟四卷十一期物價專號

3. 伍啓元：物價統制論（正中）

4. 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及國家總動員會議歷次有關管制物價的重要電

第九章 戰地經濟問題

「戰地」，實指日寇武力所佔，控制，而為我政府暫時不能以經常方式統治的地區而言，與一般所謂「淪陷區」的意義大致相同。

日寇本其明治以來的傳統大陸政策，以侵略中國為目的，曾於田中奏摺中完全暴露無遺，至其侵略方式，約而言之，不外「以華滅華」，「以華制華」，及「以戰養戰」三種。「以華滅華」，代表軍事的侵略方式；「以華制華」，代表政治的侵略方式；「以戰養戰」，則代表經濟的侵略方式。日寇之侵略，向以軍事、政治、與經濟三者相輔為用，其軍事與政治侵略，尚屬顯而易見，而經濟侵略，則作用尤陰險最為可慮。七七事變，日寇所提「日支經濟提携」，「經濟合作」，「日滿支經濟集團」等口號，究其實際，均為「經濟併吞」的別名。茲將抗戰六餘年來所經過的事實，分別就金融與經濟兩方面，略述如左：

第一節 日寇金融侵略

(一) 目標 日寇對我金融侵略的目標，舉其大者，約有三端：

(1) 隔離日偽幣不使聯繫。在太平洋戰爭爆發前，人民欲以偽幣掉換日幣者，須

先兌換法幣，再換成美金或英鎊，然後再兌換日幣。其目的蓋在預防我法幣或偽幣的膨脹與貶值，而致受其影響。至太平洋戰爭發生後，美金或英鎊已不能再用爲日偽幣兌換的標準，日寇乃改變方法，使偽幣與其軍用票互相聯繫，因軍用票僅能在佔領區中流通，即使偽幣用膨脹而貶值，亦祇能影響軍用票，而不能影響日幣。

(2) 擴充偽幣的使用範圍。偽中央儲備銀行券的流通區域，原限於蘇、浙、一帶的淪陷區，近已推廣至武漢廣州廈門等地，最初規定納稅繳捐及購買輪船火車票須用軍用票者，今則亦均代以偽幣。

(3) 由套取外匯變爲搶購物資。日寇初在我淪陷區內搜刮法幣，套取外匯，以增強其對國外物資的購買力，並削弱我外匯基金。自英美封存中日資金後，外匯無從套取，遂一變而爲禁用法幣，並強迫人民以所存法幣兌換偽幣，再以所獲法幣購買我方物資。

(一) 方式 至於日寇在金融侵略方面所採的方式，則有以下數種：

(1) 設立偽行。最重要者有三：

第一，爲偽蒙疆銀行及其有關分行。日寇自二十六年八月侵入張家口，大同，及歸綏之後，即於九月二十一日宣佈設立「察南銀行」。繼爲加強該行的統制力量起見，復

將察南、晉北、及「蒙古聯盟」三「自治政府」合併改組爲偽「蒙疆聯合委員會」，並由三「自治政府」共同出資，擴大「察南銀行」爲「蒙疆銀行」，於十二月二日正式營業。其業務除經營普通銀行業務外，兼有發行偽鈔，及代理偽「蒙疆國庫」等特權。此外又由蒙方出面拉攏各地錢莊，並在各「自治政府」所在地設立察南、晉北、及蒙古三實業銀行，指定各錢莊歸其統制。太平洋戰事發生後，復將上述三實業銀行合併改組爲「同和實業銀行」，以爲遂行掠奪政策的工具。

第二，爲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及其支行。二十六年十二月華北偽「臨時政府」成立，日寇卽擬設立一類似中央銀行的機構，以爲金融侵略的核心。不久遂有所謂「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的創議，並於二十七年三月十日籌備成立，又在各地陸續設立分支行辦事處三十餘處，以爲爪牙。此外復仿效蒙疆區內的辦法，由偽聯合銀行策動，在各都市分別設立地方銀行，以期利用原有的金融滲透勢力，建立其統制華北的網絡。太平洋戰事發生後，復在平津青島三市分設票據交換所，以爲金融侵略的工具。

第三，爲偽中央儲備銀行及各偽行。日僞曾於二十八年五月一日在瀋成立偽「華興商業銀行」，除經營普通銀行業務外，尚有發行偽鈔及代理偽國庫的特權。迨汪逆於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登場，乃成立偽「中央儲備銀行」，取原有偽華興商業銀行的地位而

代之，於三十年一月六日開始營業。該行承設偽華興商業銀行的發行權。此外在漢口方面，尚有所謂中江實業銀行，係二十九年五月五日開業，粵南方面，則有偽「廣東省銀行」，代理粵方偽政府的財政與發鈔。

(2) 發行偽鈔。現在淪陷區內流通的日偽鈔票，除偽滿中央銀行者外，其在國內者，計有偽蒙銀券，偽聯銀券，偽華興券，偽中偽券，日圓及軍用票等，試分述如下：

第一，為偽蒙疆銀行券。內蒙一帶的貨幣流通情形，原甚複雜，日寇入僥後，即藉口整理通貨，先後發佈偽令，禁止舊通貨流通。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偽「察南自治政府」更公佈緊急通貨防禦令，限期以察南銀行券，掉換當地各項鈔券。偽蒙疆銀行成立後，蒙疆察南銀行的發行權，流過區域原以平津一帶及張家口為中心，自偽聯銀券發行額激增後，偽蒙疆政府復與偽華北政府協商劃分流通範圍，蒙銀券乃專以內蒙及晉北偽府管轄區為限。

第二，為偽聯合準備銀行券。抗戰以前，朝鮮銀行鈔票在平津一帶流通者，為數已多，日寇踐踏平津時，更強迫日鮮券流通，日鮮券的價值由是日跌，影響其本國幣制甚劇，因於偽聯銀行開幕後，即在華北發行偽券，一面代替日鮮券，以為華北敵軍的軍需供應工具，同時以之吸收我法幣，套取外匯。此後華北日偽當局復將法幣分為北方券與

南方券兩種，勒令國民限期將北方券交換偽幣，並限制南方券的流入。二十八年三月九日復公佈偽令一遵，指定平、津、青島、石家莊、太原、唐山、烟台、山海關、臨汾、新鄉、洛南等十一區爲聯銀券的流通區域，嚴禁使用舊通貨，其餘地帶則隨敵騎所至而定收兌辦法。

第三、爲偽華興券與偽中儲券。日寇設立偽華興銀行，發行偽華興券，原以法幣爲準備金，並與法幣相聯繫，等價流通，其意蓋欲利用當時戰區籌碼不足的機會，以期逐漸取法幣的地位而代之。嗣因我法幣對英匯價一再縮小，日方乃令該行於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發表聲明，將華興券與法幣脫離關係，單獨訂定六便士的匯價水準，實則並無外匯頭寸，亦不供給外國。

偽中儲券依照規定雖分鑄幣及紙幣二種，然鑄幣迄未發行，紙幣因受日寇的限制，流通區域亦僅限於蕪湖以下，杭州以北，及蚌埠以南的長江下游三角地帶，不但不能侵及蒙疆及華北等地，即上項三角地帶中，亦尙有不少日軍用票及法幣流通其間。自英美對存中日資金後，日偽的套匯政策已受一打擊，太平洋戰事爆發，我上海四行同時撤退，上海外匯問題隨之消滅，偽中儲券的對外作用遂完全消失。自此以後，以通貨戰爲中心的中日經濟戰，乃一變而爲以物資爭奪爲中心的新戰略。

第四、爲日圓及軍用票。日圓之在中國流通，事變前爲數甚少，七七以後，始漸增多。迨日寇侵入華中後，更以日鈔爲隨軍使用的主要工具，至是淪陷區內的日鈔乃大形膨脹。加以法幣匯價下跌，華北中外商人多在平津一帶，以法幣換成偽聯銀券，再以聯銀券換成日鈔轉滙套購外匯，一時上海外匯市場上日鈔驟見擁擠，中外商人亦紛紛以日鈔支付日貨價款，日寇出口商所得者非法幣或外匯，而爲流落異國の日鈔。此種現象，不僅與其套匯政策相反，且對其本國的幣制，極爲不利，日寇乃設法以軍用票收回日鈔，日鈔的流通額始漸減少。

至於日寇在我國使用的軍用票，無論其種類若何，均無分文現金準備，亦無號碼及發行機關的簽署，日政府及銀行對之均不負任何責任，純爲日寇在淪陷區內強迫發行的，一種交易工具而已。

(3) 套取外匯。在英美封存資金以前，日寇曾設法套取外匯，已於以上數處約略提及，此項套匯方法，計有六種：一爲直接以偽幣向各錢莊兌換法幣，購買外匯。二爲以偽幣收買淪陷區的物資，運滬售出法幣。三爲以關稅中的法幣收入存入偽行，付出時則改用偽幣。四爲以偽幣換成軍用票，再以軍用票兌換法幣。五爲統制輸出貿易，集中輸出外匯，以減少我國的外匯頭寸。六爲訂立領券辦法，通令華商銀行及錢莊以法幣及

外匯作抵押，向偽行領取偽中儲券。

(4) 排斥法幣。在三十二年五月間，京滬一帶的法幣，由於日人的策動，落價甚速，汪逆遂頒佈所謂「整理舊法幣條例」，凡人民持有法幣者，限期按照二與一的比率兌換偽中儲券，以後祇限偽幣為通用貨幣，所有市場交易，均須以此為單位。其施行區域，最初為京、滬、杭、嘉等地，嗣又於七月間擴及於廣州，並通令東莞、增城、三水、從化、花縣、博羅等縣一律照辦，粵海關亦於同時開始收受偽幣。武漢方面自八月十四日起禁止法幣流通，實施法幣與偽幣的全面交換，且指定銀錢行莊四十二家，代理兌換事宜。廈門偽市府亦於七月間公佈廈鼓及金門橋市民將所存法幣依照規定比率兌換偽幣，廈門日方與亞院連絡部亦通告自八月一日起取消中、中、交、農四行法幣的流通。此後法幣與偽幣在各地的兌換率時有變動，偽幣的地位始終未能固定。

(5) 偽造法幣。日寇偽造法幣，欲以破壞法幣的信用，以往在長沙及曲江等地，均有發現。

第二節 日寇經濟侵略

(一) 目標 日寇原為一物資貧乏的國家，其大部分物資的供應，均須仰賴海外的輸入。自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海外運輸告絕，物資補給困難，因而對我淪陷區物資的掠

奪，遂格外急切。其掠奪目標有二：一爲以掠奪來的物資，維持當地侵華駐軍的消耗與給養，完成其「以戰養戰」的迷夢；二爲確立佔領區內的經濟建設，供給該國國內之用，以實現其經濟開發的野心。

(二) 方式 至其掠奪方式，則有以下五種：

(1) 物資奪取。日寇對我的物資奪取，其手段有軍事、政治、與經濟三種，屬於軍事方面者，計爲武力奪取，武力勦滅，武力包庇等；屬於政治方面者，計爲登記，封存、收購、與徵發等；屬於經濟方面者，則爲設立合作社與農業倉庫，高價收買，放款預購，與組織委員會或交易市場等。至其所奪取的物品，可謂無物不搶，大者如煤、鐵、鎢、機器等件，小者如牛、馬、羊、豬等，均無可倖免，而最近在滬設計掠奪我棉貨情形，尤覺毒辣。因上海雖已淪陷，然棉花及紗布存底尚豐，據調查棉花一項，即達六十萬包以上。三十一年八月十日偽組織突公佈「收買上海紗布花實施綱要」，規定所有棉花布疋，均須向日寇所操縱的「全國商業統制會」登記，全部收買，收價猶不及市面四分之一，且不易取得，似此情形，直無異將上海全部棉貨一手攫奪。

(2) 物資開發。日寇從事物資開發的領導機關爲「國策會社」，在我淪陷區內所設立者，以「華北開發公司」與「華中振興公司」爲主。舉凡經濟開發的計劃與調查，

交通通訊航空事業的建設，產業的收買與經營，水產鹽業與造船事業的建立，港澳水道的整理，莫不歸其掌握，實爲日寇執行經濟侵略的總樞紐。

華北開發公司，係根據日寇第七十二屆議會的決議而設立，時在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七日，其內部組織計分庶務、經理、煤業、鹽業、電氣、產業、交通、及物資等八部，每部之下各設若干課。華中振興公司，與前者同時成立，地位亦相埒，但所以在華北稱開發，在華中稱振興者，蓋以華北經濟比較落後，大半資源均待開發，華中則各種產業在戰前已有相當基礎，僅須加以恢復與擴充即可。以是在華北方面，注重各種事業的投資，在華中則偏重於掠奪與經營。

(3) 物資傾銷。日寇物資傾銷的方式，無奇不有，大體言之，可分運輸與掩護兩項。屬於運輸方面者，計有以海輪公開運入，以大小海輪往返運輸於沿海各市鎮，以陸路交通工具運輸，肩挑背負，偽裝偽運，秘密夾帶，包裝郵寄，挖掘地道偷過關卡，購買不良駐軍納稅放行，及武裝搶奪等。屬於掩護方面者，則有改裝換牌，假借其他名義而暗中兜售私貨，藉黑夜或警報時間由荒僻小路偷運入內，及利用老弱婦孺私運等。

至於日貨傾銷的組織，則類多利用當地奸商及種種特殊勢力而構成，其所採的方式，計有(一)獨資經營或專營運輸，或專營推銷，或兩者兼營；(二)公司組織；規模

較大，或公開經營，或托名接洽；（三）臨時合夥：遇有某項新到貨物待銷，臨時集資經營，交易成功即行結束。

（4）物資封鎖。日寇對我經濟封鎖的目的，在確保淪陷區的資源，不使流入我後方，以免削弱其本身的經濟力量，並謀打擊我國的經濟力量，故在傾銷政策失敗以後，即繼之以無限制的經濟封鎖。此項經濟封鎖，自英美封存資金後而益見嚴密，在華北華中所施行的「治安強化」及「清鄉」兩項運動，關於經濟方面，即係以對我的物資封鎖為其中心。

當華北實施第一次「治安強化」運動時，日寇的封鎖制度尚無完備組織，其實施的範圍亦祇限於集散都市與我方的游擊根據地。在集散都市則嚴防物資的外流，對我游擊根據地則深溝高壘，禁止物資的流入。至第二次「治安強化」運動開始時，則進一步指定封鎖地區，設定物資種類，成立封鎖機構，在指定地區內，對居民實施澈底的調查與配給制度，並製定所謂「昭和十六（一九四一）年度經濟封鎖並確保資源要領」，以為各地實施封鎖的準則。至第三次「治安強化」運動開始，則更由局部封鎖，進而為全部封鎖，即將以前指定的地區擴大，設立的物資種類增多，亦即由點線而至全面，由重要軍需物資而至全部物資，企圖毫不排除我方在淪陷區內的政治軍事與經濟等力量，以遂其掠奪開

發的大慾，而達其充分「消化佔領區」的目的。至於華中方面，則有汪逆偽組織所頒佈的「治安肅清要綱」，其封鎖的範圍，最初以京滬滬杭兩路爲限，企圖於此建立所謂「和平模範區」，漸次推及於浙西及其他區域，封鎖辦法大致與華北相同，不贅。

如前所述，日寇對我的物資封鎖區域分爲兩種：一爲山岳及省際邊區接壤地帶，二爲平原地區及都市。其封鎖物資種類，亦係根據此等地域而加以區別者：在都市及平原，計爲兵器彈藥，硫磺，印刷機，金屬（銅鐵鋁鎂），金屬製品（五斤以下者不禁），醫藥品，及其他有關軍需物資等。至對山岳及邊區接壤地帶，則嚴禁以下物品的流入：即兵器、彈藥、硫磺、電池、銅、鐵、錫、鋁；印刷、織布、製絲等機器及印刷顏料；醫藥品，棉花、棉紗、棉布，皮革、羊毛、蘇；鹽、火柴、臘燭、紙張、煤油、煤、洋灰、烟草、糖、米、麥、及雜糧等。

（5）物資配給。物資配給爲日寇封鎖制度之一，二者的目標同在防止淪陷區物資的流入我方。封鎖的作用，主要在對外，配給的作用，則在對內。至於所謂達成物資的節約，抑制物價的騰漲，則不過配給制度的附帶作用而已。

至於日寇實施配給制度的實際情形，則以華北方面較爲嚴酷，該地不僅對於軍需物資及工業原料的輸出入有嚴密的統制方法，且依所謂「流動物資取締綱要」，實行日用

必需品的配給制度，以限制人民的消費。凡物資的取得，必須填具採購許可證及運輸證，方准購銷，控戶調查人民須據實呈報，其每日所需的物資數量，均經嚴格規定，人民持證購物，商店憑證付貨。僞軍警於交通路口嚴證放行，僞商會對於物資的輸入數量，輸出地點，及買賣價格等，均須逐日具表呈報。若干地區對於日用必需品，並已實行票券制。其在華中及華南方面所實行者，則大都均為關於海口及都市間物資移動的限制，尚未及於日用必需品的配給。

日本對我的金融及經濟侵略，略如上述，在我國方面，亦有酌量實際情形，隨時隨地予以積極的打擊，數年以來，經濟力量，賴以保全不少，此則已於以上各章中分別論及，姑不贅敘。

本章重要參考資料：

1. 李超英：戰地政治與經濟（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講演錄）
2. 華中敵僞排斥法幣之經過及效果（特種經濟調查處資料）
3. 兩蔣醜劇——「接收」租界與「統制」紗花布（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重慶大公報）

本會及中央各機關編印書刊擇要介紹

一 本會

總理遺教輯要 上下册 (三版)

總裁言論輯要 上下册

總裁言行

三項運動

黨員手冊 (修訂四版)

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

黨務工作要領

抗戰以來中央各種會議宣言及重要決議

案彙編上下册

中國工業建設論文選輯

吳役概論

總理遺教教本

總裁言論選集 共五册 又增編二册

總裁關於訓練工作之指示 (修訂再版)

五大建設述要 (修訂再版)

國家總動員

中國國民黨歷次會議宣言及重要決議案彙編 共三册 又增編一册

地方經濟建設

中國戰時經濟問題 (修訂再版)

理財學

法律要義

訓練須知

本會及中央各機關編印書刊擇要介紹

本會及中央各機關編印書刊擇要介紹

二

立法要旨

機關管理述要

中央訓練團工作討論資料選錄（黨務行政

財政經濟教育類共三冊）又增編（二冊

三十二年度上半年各省訓練工作總檢討

中央訓練團講詞選錄、第一冊特別講演

黨務，第二冊政治、軍事，第三冊經濟

教育共三冊）及增編上下冊

中央訓練團小組討論資料選錄

中央訓練團業務演習選錄

訓練通訊 一—五四期

以下三十三種係本會與內政部合請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輯之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分組教材

國防要義

教育行政與視導

土地行政
土地使用

刑事警察
遠警罰法
行政執行法

合訂本

機關管理

幼稚教育大綱

衛生行政

禁烟行政

農業金融

軍事學

畜牧概論

公文處理

小學教育大綱

財務行政

政府會計

外事警察

國民軍訓要義

行政述要（行政法述要（本會自編）

社會教育大綱

經濟行政（本會自編）

政府審計

保安警察

民衆組訓

交通行政

合作行政

行政統計

消防學

墾殖概論

二 本會訓練團

團長訓詞彙集 (兩冊)

團長最近對於政治、軍事及政工之指示

黨務、教育、經濟、青年團團務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規章彙編

中華民國法規輯要 共六冊

縣各級組織及地方自治參考資料

中華民國統計簡編

兵役法規彙編

典範令摘要

現行法規選輯上下冊補編(一)共三冊

三 中央各機關

黨務法規輯要 黨員須知 最近本黨歷次大會宣言及重要決議案(中央秘書處)

現行組織法規提要選輯 如何做縣的黨務工作 新黨員訓練綱要 中國國民黨黨義研究

綱要 集會常識(中央組織部)

總理遺教(四冊) 總裁遺教(四冊) 中國國民黨黨史概要 建國大綱淺說 抗戰建

國綱領淺說 革命紀念日史略 革命先烈傳記 歷代賢豪傳記 中國縣制改造

本會及中央各機關編印書冊擇要介紹

三

外交政策

中國國民黨教育政策 (中央宣傳部)

土地政策

三民主義青年團法令概要 (幹部須知 團員須知 各團青年組訓概況 革命先驅文選)

(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

行政三聯制文告法令概要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

內政法規彙編 (內政部)

社會行政法規彙編 社會運動 怎樣指導民衆運動 (社會部)

國防地理 中國戰時資源問題 世界經濟地理 世界軍事地理 (政務部)

兵役法令表解 (軍政部兵役署)

國父遺教類編 (中央政治學校)

三民主義的理論與實踐 (陳辭修先生講新湖北舊唐發行)

三民主義之體系與原理 (羅際著南方印書館發行)

中國之命運 (增訂本) (正中書局)

五五憲草及存留法草案編 (中國文化服務社)

田賦概要 (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

15
Count

10

10

4

